

## 第三章 重要施政成果檢討

102年，政府全力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提振景氣措施」等，一方面強化景氣復甦力道與速度，繁榮經濟；另一方面，同步開展社會、環境等各層面建設，逐步建設「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

### 第一節 落實「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

102年，政府積極落實「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之「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廉能政府」、「優質文教」、「永續環境」、「全面建設」、「和平兩岸」、「友善國際」八大構面政策措施，全方位推動國家建設，以逐步達成幸福臺灣之國家願景。

#### 壹、活力經濟

為提升經濟活力，102年，政府積極推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循序漸近開放國內市場與調和法規制定，並加速科技創新與推廣科技應用、發展樂活農業、優化產業結構，以全面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兼顧就業促進與維持物價穩定。

#### 一、開放布局

##### (一)目標檢討

- 1.持續透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推動後續協商與經濟合作事宜，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於102年12月召開第5次例會，檢視ECFA貨品、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
- 2.秉持「多元接觸、齊頭並進」原則，先後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達成原訂完成1至2個ECA/FTA談判之目標。
- 3.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及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已分別於102年4月、8月奉行政院核定；並已於12月26日將「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4. 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擴大新興市場出口，102年我對整體新興市場出口金額達866.1億美元，較101年成長3.1%。
5. 建立物流與運籌政策配套，102年政府推動供應鏈重整之物流與運籌模式，促進供應鏈上物流一站式服務支援之發展；輔導示範補助案6案、國際物流業利基化5案及運籌規劃案5案，促成海外商品及關鍵組件在臺採購28億元，創造物流服務營收1.5億元。
6. 檢討外人投資相關法規，研議修正102年將僑外投資由目前「事前許可制」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並成立跨部會小組，加速行政流程；另檢討修訂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持續營造友善外資來臺投資環境。

## (二) 政策重點檢討

### 1.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拓展對外經貿關係

- (1)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第9屆部長會議，出席相關多邊及複邊會議，並與日本、越南、智利、緬甸及哈薩克等5會員國舉行雙邊會談。
- (2)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推動之貿易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海洋相關議題主流化、跨境教育合作、緊急應變旅運便捷化及旅行便捷化等工作；進行部長級、資深官員級雙邊會談計38次，增進與其他會員體之雙邊實質關係。

### 2. 持續推動ECFA後續協商與經濟合作事宜

- (1) 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擴展兩岸服務貿易的廣度和深度。
- (2) 102年12月召開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5次例會，檢視ECFA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

關合作等小組工作進展，以及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

### 3.積極推展洽簽FTA/ECA

- (1)加速完成「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從「自由化工作」、「組織架構」、「溝通宣導」、「對外遊說」及「人員訓練」等面向啟動全面性工作，創造更多有利條件；整合民間力量，成立推動加入TPP及RCEP之「民間推動聯盟」。
- (2)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完成我國與印尼ECA可行性研究；舉行我與印度ECA可行性研究成果發表會。
- (3)恢復召開第7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會議」(TIFA)，發布「國際投資原則」與「臺美資通訊技術服務貿易原則」共同聲明，在TIFA架構下建立投資、技術性貿易障礙(TBT)2個工作小組，已展開運作，雙方並確認在APEC、WTO多邊談判中，就資訊科技協定(ITA)、服務貿易協定(TiSA)等議題擴大合作。
- (4)簽署「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透過降低數位商品及服務貿易障礙，促進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 (5)推動洽簽臺歐盟經濟合作協定，以「堆積木」漸進方式，就各項議題進行深入合作，至102年底完成19國臺歐盟ECA遊說工作，舉辦ECA發表會17場；籌組高層次工商訪問團赴比、德、法，促進臺歐盟產業合作。

### 4.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 (1)智慧物流：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102年進出口貨物量及貿易值分別為1,412萬噸及6,689億元，較101年成長38.7%及33.3%，超過第1階段計畫原訂之成長目標；102年8月至103年4月底，新進駐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企業家數共7家，投資金額約4,600萬元。

(2)國際健康：102年來臺接受國際醫療服務計23萬人次，產值逾136億元，高於101年之93.3億元。

(3)農業增值：自102年下半年起至103年5月底，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共通過21家業者進駐申請，投資金額約28億元。

#### 5.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1)擴大新興市場出口，以「核心、輻射、多元」為策略主軸，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等計畫，以重點市場為核心，輻射拓展周邊潛力國家與城市，並擴散至東協、南亞、中東、東歐、中南美及非洲等區域市場。102年我對整體新興市場出口金額達866.1億美元，較101年成長3.1%；占總出口比重，由96年之23.2%提升至102年之28.4%。其中，對非洲地區出口較101年顯著成長8.5%，對東協10國與東歐地區則分別小幅成長3.9%、2.4%。

(2)強化廠商出口能量，提供出口融資及保險優惠，並透過海外展團、新興市場採購大會及洽邀買主來臺觀展等多元拓銷作法，提升臺灣產業形象及國際品牌知名度，102年爭取商機約60億美元。

#### 6.輔導物流業朝科技化與國際化發展

(1)產業運籌服務化推動計畫：善用ECFA利基，建立跨國運籌模式，協助產業根留臺灣；運用自由貿易港區優勢，加值產業運籌服務能力，打造亞太運籌服務中心，並發展創新整合服務彌補產業鏈缺口，形成服務機制快速複製海外。102年輔導10家業者建立跨國供應鏈與運籌能量，促成物流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服務金額達219.2億元。

(2)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進行協同物流模式發展與服務能量整合，推動海外銷售商品及關鍵組件在臺採購金額計28億元，增加物流相關業務收入1.5億元，帶動物流業相關投資約2.1億元；辦理中高階物流人才培訓補助，培訓產學整合人才152人。

(3)低溫物流國際化發展推動計畫：以「港區集運」與「跨岸保鮮」為推動主軸，促成臺灣產製品海外銷售7.2億元，創造冷鏈物流服務產值1億元；藉由「兩岸冷鏈物流技術與服務聯盟」，推動兩岸冷鏈物流合作，促成投資與採購約14.6億元。

#### 7.檢討放寬外人投資法規

(1)研修「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立法院審議中)。

(2)修正「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部分。

#### 8.加強國際租稅交流及關務合作

(1)與5國(地區)進行8場租稅協定議磋商。

(2)與印度簽署「臺印度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103年4月1日生效實施)；與越南簽署「2013年臺越財政合作行動計畫」；分別與新加坡及以色列簽署「臺灣海關優質企業計畫與新加坡海關貿易安全夥伴計畫相互承認協議」與「臺以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行政指引」，促進雙邊跨境貿易之便捷與安全。

#### 9.鼓勵通傳事業提供匯流服務

(1)針對國際間因應各項通傳事業匯流之相關監理措施，以及其他促進匯流所必要之制度誘因，進行整體通盤考量。

(2)就「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等14項議題深入討論。其中，3項議題已進行公開意見徵詢，其他議題諮詢文件將陸續於官方網站公布。

#### 10.吸引優秀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長駐

(1)研修「就業服務法」(行政院審查中)，規劃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

(2)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9條，賦予大學更大用人彈性。

- (3)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2條，放寬所列外國人離境期間由15日延長為90日。(103年4月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2條，放寬所列外國人離境期間由90日延長為6個月)
  - (4)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33條(立院審議中)，吸引外籍優秀人士來臺，增加在臺永久居留意願。
- 11.強化兩岸教育交流互動
- (1)協助各級學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建立良性互動，102年簽訂交流合作協議計1,837件，較101年增加521件。
  - (2)適度放寬中國大陸人士來臺進行教育交流相關規定及限制，活絡交流管道，102年經許可來臺研修的陸生計2萬1,233人，較101年增加5,643人。
  - (3)加強兩岸大學辦理雙學位制，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競爭力，102年簽訂辦理雙聯學制約定書計31件，較101年增加18件。

## 二、科技創新

### (一)目標檢討

- 1.101學年度大專校院研發經費投入489億元，其中39.1億元來自企業，比率為8.0%，高於原訂6.9%目標。
- 2.101學年度大專校院智財收入占政府直接投入研發經費比率3.4%，較原訂目標1.5%為高。
- 3.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達382家，較原訂目標200家多出182家。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改善並創新預算分配及計畫審議機制
  - (1)依現行計畫審議機制，配置各部會自主調整之科技預算。
  - (2)針對政策規劃下之跨部會具時效性計畫，給予及時性經費支持。
  - (3)規劃國家型科技計畫轉型或退場機制，調整計畫總體規劃與議題徵求方式，強化計畫管理，並提高指導小組成

員的產業界比例。

- (4)扣合各部會科技施政績效管考與預算配置，將各部會科技施政績效評估併入科技預算審查辦理，並規劃列入部會基本額度與政策額度匡列原則整體考量。

## 2.提升科技研發「產值」與「價值」雙重效益

### (1)國家型科技計畫

- 102年計投入148.6億元，執行「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等5項計畫。另完成「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自103年度開始執行。
- 102年整體成果包含促成廠商投資總額3,025億元，研發促進投資比達20.3倍，獲得專利1,451項，直接技術移轉簽約金7.8億元(占研發投入5.2%)，發表論文6,721篇，培育博、碩士研究生計7,413人等。

### (2)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策略(十朵雲計畫)

- 警政雲：透過警政行動裝置，計查獲通緝犯1萬8,346名，占有警政機關查獲數73.9%；查獲失竊車輛1萬5,205輛，占有警政機關查獲數69.0%；查獲失蹤人口1萬2,976名，占有警政機關查獲數62.5%。
- 教育雲：建構親子校園郵件、電子辭典、網路守護天使、資安自動防護、雲端資料服務中心等雲端化服務。
- 食品雲：完成新北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食材追溯政策雛型系統開發，後續將協調各縣市政府逐步納入。
- 農業雲：推動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試辦市售國產牛肉產地標示揭露示範點。
- 環境雲：結合環境監測、大氣空氣、水文水利、土石地礦與森林生態等跨機關資料，建構環境資源資料庫，提供環境資訊服務。
- 健康雲：完成偏鄉電子病歷閘道器建置，並建立偏鄉

離島衛生所電子病歷交換調閱系統48個。全臺合作醫院累計達260家。

- 交通雲：建置相關智慧型運輸系統，成功整合高公局及公路總局路況、警廣各分臺、各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及環保署運送廢棄物車隊與民間物流車隊等資訊。
- 防救災雲：建置雲端資料主中心及備援中心，完成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及訊息服務平臺第2期建置，有效整合災害相關圖資及訊息。
- GIS雲：「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臺」經升級並納入國土規劃、防救災應用等圖資，於103年1月上線提供服務。
- 雲端測試平臺：藉由推動政府雲端應用，帶動雲端產業發展，102年累計邀請69家廠商，募集產品與服務進駐數達133項。

### (3) 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發展方案

- 輔導企業升級轉型：整合工業局自動化登錄單位(產學研83家)能量，提供企業智動化諮詢診斷服務300件，輔導業者導入智動化28案，促成廠商新增產值27.4億元，帶動投資8.2億元。
- 推廣智動化示範案例：補助與輔導台勵福、旺立等公司在鈹金加工、汽車引擎混線生產、齒輪箱智慧運載等示範案例，促成新增投資2.66億元。
- 建置智動化產品體驗館：輔導建置「臺北機器人館」於2月開幕，展出智動化產品及機器人計166臺，參觀人數超過8.8萬人。
- 加強爭取國際標案：協助業者爭取印尼捷運、高雄環狀輕軌、日本太陽能電廠等國際標案6案，金額約79.6億元。
- 整備發展環境：舉辦智動化媒合會，促成技術合作案

17件，金額2.2億元；辦理海外拓銷團，促成合作案16件，金額2.6億元。

### 3. 建構創業育成、人盡其才的優質環境

(1) 推動「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補助22個大學校院結盟成立3個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聯盟，開授相關實作課程79門；另補助35所校院開授相關服務學習課程88門。

(2) 推動「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補助6所大學校院，開設符合產業與在地需求的創新創業課程模組；另開設專業知能特色課程61門、場域實習課程33門及創新創業課程8門，並辦理社區營造活動53場。

### 4. 深化基礎關鍵技術研發

(1) 執行「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

— 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發展計畫」，布建四大領域10項工業基礎技術，其中材料化工領域方面，102年完成國內首座Lab-scale蒸餾塔器開發，為國內企業開啟邁入世界級頂尖廠商行列的一扇窗。

— 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自101年7月至102年底累計補助大學校院成立工業基礎技術研發中心30個，以結合產、學研發能量，提升工業基礎技術水準。

— 推動科技專案計畫，102年促成62家廠商、28所大學校院及7所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累計衍生研發投資20.5億元、人才培育773人，促成就業機會476個。

— 針對10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整合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培養我國工業基礎技術人才，102年「產業碩士專班」核定計72班、培訓839人。

(2) 推動「智財戰略綱領」

i. 戰略重點1：創造運用高值專利行動計畫

— 完成「重點專利布局小組」之組織設立。

— 推動「專利工廠的發明產生模式：強化美國專利申請

- 品質示範計畫」，培訓專利研究人員逾30位。
- ii. 戰略重點2：強化文化內容利用行動計畫
- 研議修正文化內容法令及機制；建立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及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系統。
  - 建置「文創咖啡廳」平臺及「藝術銀行」網站；研擬文化創意產業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無形資產評價業務，以及建立相關產業資料庫。
  - 完成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美術館等典藏品數位圖像授權之隱性浮水印防偽保護，以及光碟彌封機制。
- iii. 戰略重點3：創造卓越農業價值行動計畫
- 完成「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政策型雄才大略計畫之10項亮點產業相關調查初版。
  - 調查具潛力且可赴中國大陸申請品種權之植物新品種，篩選出12項作物計18項新品種。
  - 農委會與歐盟植物品種權檢定單位Naktuinbouw完成簽署蘭花分子標誌品種鑑定技術合作協議。
  -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產品著名產地標章赴國外申請註冊計4件。
- iv. 戰略重點4：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行動計畫
- 推動「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2件；推動「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75件；推動「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4件；推動「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執行102年度部會署計畫9件。
  - 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自102年3月起每年舉辦2梯次之創業團隊評選，102年度參與之團隊中，已成立12家公司；102年8月成立「矽谷臺灣天使團(Silicon Valley Taiwan Angels)」，鏈結矽谷華人創業家與創投家，將矽谷創新創業文化移植到臺灣。
- v. 戰略重點5：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行動計畫

- 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99年迄102年，完成專利技術移轉授權讓與及新商品開發計4,374件，帶動民間投資約183億元。
- 縮短發明專利審結期間，初審平均審結期間降至41.33個月，102年12月較101年同期縮短7個月。
- 完備智財法制，修正「營業秘密法」，並完成「保護營業秘密教戰手冊」，供企業建立管理機制參考；修正「專利法」一案兩請及強化權利保護之規定。

vi. 戰略重點6：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行動計畫

- 辦理「2013大專院校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102年2月由臺科大整合校內系所資源，成立智慧財產學院。
- 培訓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之人才；舉辦「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創新增值班」，培訓50人次；培育智慧財產實務專業人員1,006人次。

### 三、樂活農業

#### (一) 目標檢討

1. 102年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生技業等關鍵重點產業產值達327.4億元，低於原訂331億元之目標，主要係中國大陸南方沿海城市石斑魚繁養殖成功，導致石斑魚市場價格下跌，整體石斑魚產值下降。
2. 102年休閒農場國外遊客達26.1萬人次，較100年(16.6萬人)成長57%，超過原訂20.1萬人、成長21%之目標。
3. 實施農村再生社區數占全國社區數(4,232個社區)比率由100年2%增至102年15%，超過原訂14%之目標。
4. 102年作物生產專區經營規模達2萬5,778公頃，較100年(1萬7,505公頃)成長47.3%，超過原訂成長24%之目標。
5. 102年安全農業推廣面積4萬1,497公頃，較100年(3萬8,347公頃)成長8.2%，惟低於4萬2,100公頃之目標，主要係吉園圃標章制度為農民自願參與，迄今運作良好之產銷班皆已加入。
6. 102年休耕地活化面積累計3萬1,360公頃，較100年(5,187公頃)

頃)成長505%，超過原訂1萬公頃、成長93%之目標。

7.102年農業用水節水量(含灌溉及畜牧用水)累計達4,000萬公噸，較100年(3,380萬公噸)成長18%，高於原訂15%之目標。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提升競爭力

#### (1)推動農業資訊雲端服務

- 建構發展「農業生產雲」，102年主動發布產銷資訊服務逾136萬人次；整合推動「農業食品雲」，已輔導CAS業者54家建立驗證產品生產追溯資訊。
- 規劃推動「農民資訊整合服務」，102年於南投縣草屯鎮及彰化縣埔鹽鄉試辦農機用油部分，另開發「農民購肥資訊管理系統」導引農民合理用肥。

#### (2)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與產業化發展

- 102年促成專利與植物品種權獲證68件，技術移轉案123件，研發成果收入8,412萬元，較101年成長10%。
- 102年2月農委會醫學研究用小型豬生產供應體系，獲「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AAALAC)」認證。

#### (3)規劃設置農業科技研究院

103年1月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作為農業科技創新、產業化之橋接平臺，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與國際化。

#### (4)加強農產品全球布局行銷

- 102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50.8億美元，釋迦、臺灣鯛、茶葉、虱目魚等11項年出口增加值逾100萬美元。
- 102年我國農產品出口中國大陸9.2億美元，較101年成長16.4%；兩岸農產品貿易逆差由ECFA簽署前(98年)之1.9億美元逐年縮減，102年轉為順差1,708萬美元。
- 協助地方政府赴中國大陸、日本及新加坡申請農產品著名產地標章註冊，包括苗栗縣「公館紅棗」、臺南市「關廟鳳梨」等4件。

(5)發展農業深度旅遊

- 102年農村休閒旅遊遊客逾2千萬人次，其中外國來臺農遊人數約26萬餘人次、成長22%，創造產值100億元。
- 102年底完成基隆八斗子、宜蘭烏石及臺南安平等3處漁港遊艇碼頭建設，遊艇浮動船席114位，停泊率達8成。
- 發展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等3處大型平地森林園區，102年遊客人數約95萬人次。

(6)強化國際合作與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 102年12月參加WTO第9屆部長會議，就「峇里套案」達成協議。
- 102年12月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實施，我國農產品輸紐已全部免稅。
- 102年6月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農業方面維持自98年已開放「附帶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業別1項。
- 102年4月簽署臺日漁業協議，解決我國與日本重疊經濟海域漁船作業問題；6月及10月召開臺菲漁業會談，雙方同意建立漁船緊急通報及快速釋放程序。

2.調整農業結構

(1)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

- 102年遴選青年農民100位，提供為期2年陪伴式輔導；協助新購(租)農地97公頃、代耕384公頃、產品或品牌設計68件、11件專案農貸。
- 辦理農業專業訓練計141梯次、4,090人次；提供青年農民農業經營實務訓練，計53人期滿結業。

(2)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與離農獎勵

- 102年底已輔導總體經營規模達1.3萬公頃，大佃農達1,578戶，平均經營規模8.4公頃，為農戶平均經營農地面積1.1公頃之7.6倍。
- 實施離農獎勵，鼓勵老年農民退休，102年申領人數7,425人，總面積合計3,844公頃，發放金額達4,500萬元。

(3)推動農村再生與產業結合

- 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累計培訓2,149社區、13萬人次參與，360個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較101年底增加116社區；實施農村再生社區建設，累計1,260社區受益。
- 推動農村再生產業示範計畫，導入產業技術輔導及跨部門資源，102年已推動45(社)區。

(4)建立農業產業聚落及產業價值鏈

- 102年8月行政院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農業加值列為第1階段重點示範產業。選定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园區為發展主軸，期形成動物疫苗、觀賞魚及農產品加工等產業聚落。
- 發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园區，至102年底77家農業生技企業獲准投資進駐，投資額72.9億元，其中動物疫苗產業引進全球第四大家禽動物疫苗廠投資進駐。另已完成農科園區亞太水族中心暨倉儲物流及國際轉運專區之建置，預計於103年8月正式開幕營運。
- 建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园區，至102年底已完成園區開發175公頃，核准進駐業者102家，累計投資額72.3億元、營業額68.4億元。
- 102年輔導稻米產銷集團產區34處，全年2期契作面積1.5萬公頃；102年輔導農業經營專區16處、4,142公頃；累計至102年底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46處、1.3萬公頃。

3.確保糧食安全

(1)建構糧食安全機制

- 102年底稻米庫存87萬公噸(折糙數量)，102年建置公糧低溫筒倉1.4萬公噸。
- 102年10月公告103年公糧收購28個優良水稻品種，引導提升國產稻米整體品質。

(2)調整農田耕作制度活化農地

- 自102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田區每年

可休耕一個期作，另一期作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有機與地區特產作物，並優先活化連續休耕農田。

—102年列為優先活化之連續休耕農地4.8萬公頃，復耕面積約3.1萬公頃，活化比率65%。

(3)推動傳統產業特色化、精緻化

—102年12月啟動雞蛋分級計價制度、推動紙盤箱蛋供應及行情報導，已媒合蛋雞場12場及餐飲業、團膳等181個據點，建立紙盤箱蛋產銷供應鏈。

—102年整合29家廠商成立「臺灣炭產業」與「竹建材產業」2個聚落，估計竹製產品產值30億元。

(4)鼓勵地產地消

—推展在地食材料理，辦理在地招牌飯票選活動，並結合主題旅遊及農村美食，推出34套食材旅行主題遊。

—建構小農銷售平臺，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安心、具地方特色及魅力的地區農產品。

(5)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至102年底累計輔導2,126個產銷班取得吉園圃標章、面積2.6萬公頃，通過有機驗證農戶2,988戶、面積5,951公頃。

—102年通過CAS產品驗證之業者325家、產品6,467項；落實CAS產品三級品質管制，採全廠查核並執行退場機制，102年終止CAS驗證計39家業者之803項產品。

—研修「糧食管理法」，裁罰上限由20萬元提高為1,500萬元，限制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混合銷售，以及建立追蹤機制加強管理(103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

—102年5月起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102年底家禽屠宰場增為91場，有色雞屠宰檢查數量成長至每日20.7萬餘隻。

(6)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

—加強狂犬病防疫，102年高風險地區犬貓已施打16萬餘

隻，施打率9成以上，其餘地區犬貓施打疫苗83萬餘隻，整體免疫覆蓋率達69%。

- 強化禽流感疫情監測，擬定「H7N9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應變計畫」，加強監測預警、處置與宣導工作。
- 強化高風險農藥管理，對風險較高之農藥產品進行安  
全評估，採限用、改變安全劑型、降低含量或禁用等  
措施，102年已公告禁用劇毒性成品農藥共11種。

#### 4.活化農業資源

##### (1)調整農地利用管理

- 至102年底協助15個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農地資源空  
間規劃及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檢核作業。
- 合理調整農地管理，102年完成納入賦予專區土地經規  
劃得彈性使用、綠能設施得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邊  
際土地設置、需辦理用地變更之休閒農業設施設置面  
積上限由10%提高為20%等農地法令修正。

##### (2)推動農業黃金廊道

102年12月行政院核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獎勵稻農轉種省水旱作、設置節水灌溉系統、移動式植物工場、試推太陽能光電產業及能源作物等。預期完成後每年減抽地下水2,600萬餘公噸，相當半座湖山水庫。

##### (3)推動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

102年完成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327公里及構造物681座，農地重劃17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1,506公頃，積極輔導農民使用省水灌溉用噴灌、滴灌等設施2,020公頃。

##### (4)強化漁業資源保育

- 辦理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總計清除6,551  
公斤廢棄物；持續辦理漁船筏收購151艘與魚苗放流  
1,382萬尾，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沿海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養殖環境改善工程，以減緩天然災害所造成危害。

#### 5. 照顧農民福祉

##### (1) 照顧農民生活

- 持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實施排富機制，102年計核發562.6億元，受惠農漁民69.6萬人，至102年底計有1,279人排除領取。
- 102年發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20.4億元，受益農漁戶8萬1,915戶，救助時程較原先(約58日)提早11日。

##### (2)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為發揮農漁會信用部通路優勢，並加強服務農漁民，推動全國農業金庫與全體農漁會簽訂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102年代收1,682萬筆、616億元。
- 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102年底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91億元，逾放比率1.0%，備抵呆帳覆蓋率276.1%，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品質已大幅提升。

### 四、結構調整

#### (一) 目標檢討

1. 以「投資」、「消費」與「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成長
  - (1) 透過「招商」、「親商」、「安商」等政策作為，推動全球招商與臺商回臺投資；召開跨部會會議，協調排除投資障礙；提供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促成民間投資案加速落實。
  - (2) 加強拓展具優勢或出口競爭力及發展潛力之產業，以多元整合行銷方式，強化出口動能。
2. 促進產業結構多元發展，「製造」與「服務」雙軌並進
  - (1) 「提升軟實力」以形塑新比較優勢，「培育新興產業」以優化結構，並強化傳統產業升級，提升附加價值；透過製造與服務雙引擎，擴大成長基盤。
  - (2) 全面啟動「三業四化服務團」，提供轉型方向或具體建

議，促進非亮點產業及中小企業轉型升級。

- 3.依據產業空間發展藍圖，持續透過國家建設綜合評估規劃，補助地方政府提出地區經濟振興計畫，102年計補助10縣市12鄉鎮推動相關工作。
- 4.新興產業實質產值占整體製造業比率，由100年的8.4%，提升至102年的13.9%，較原訂目標10%為高。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促進投資，擴大內需

#### (1)塑造優質投資經營環境

- 不定期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逐案協助排除土地、環評、水電等投資障礙。
- 規劃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鬆綁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等限制，提升我國經商環境競爭力。
- 102年外人在臺投資達105.1億美元(包括股權投資和融資投資)，較101年101.9億美元，增加3.1%。

#### (2)推動全球招商計畫

- 召開促進投資擴大招商推動會議，102年新增民間投資計1兆2,226億元，較預訂目標1兆2,000億元為高。
- 102年臺商回臺投資案件計85件(含「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投資金額2,419億元，促進國內就業約3萬5千人。

#### (3)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

- 修正「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調整晶圓項目之禁止範圍。
- 完成第4階段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初步檢討，在國家安全無虞下，檢討放寬陸資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投資之限制。

### 2.加速貿易多元化

- (1)透過海外展團拓銷活動，協助近1,100家廠商進軍新興市場；協助廠商蒐集資訊及開發商機，透過多元拓銷方式，爭取商機逾60億美元。

- (2)配合ECFA推動，和主要貿易對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分別於102年7月及11月完成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3)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加強輔導計畫」，對成衣服飾、建材、家電、製藥等17類、22項加強輔導型產業，提供3階段調整支援措施，並針對部分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協助取得營運資金，提高效率。
- (4)102年我國對東協10國、中東及近東、中南美洲、南亞7國、東歐、非洲等新興市場出口866.1億美元，占整體出口比率28.4%，超過目標值26.6%。

### 3.推動傳統產業高值化與特色化

- (1)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執行「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平臺計畫」，運用產業聯盟平臺，辦理高值材料相關產業的聯盟活動計8場次，協助業者結合上中下游廠商籌組研發聯盟14個，建構產業合作策略，計60家廠商共同投入關鍵產品與技術研發。
- (2)發展時尚設計產業：以臺灣優勢之機能性織物為應用基礎，整合設計相關技術，塑造MIT服飾國際品牌，發展特色化商品。
- (3)推動旅遊資源策略合作：強化跨域市場通路的結合，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拓展創意生活整體形象，促成民眾體驗風潮，增加傳統產業特色事業之商機。

### 4.推動製造業服務化與綠色化

- (1)發展跨領域整合產品與服務
  - 加強科技多元應用及創意美學設計加值，帶動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提升附加價值。
  - 以共通雲服務平臺，推動ICT製造業跨業整合，提升產業鏈效能，促成傳統硬體代工業者轉型雲端服務供應商，創造加值服務商機。

(2)促進綠色產業發展

- 提供節能減碳技術輔導，減少能源耗用；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102年CO<sub>2</sub>減量131萬公噸。
- 至102年底，核發綠色工廠標章計15張，並有廠商41家通過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帶動綠能設備與環保節能產業商機。
- 102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達1,380.5萬公噸，再利用率為80.5%，創造資源再生產業產值659億元。

(3)協助廠商建置產品生態化設計管理系統與設計方案，其中11項方案已於標的產品中落實執行。

5.推動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

(1)強化智慧財產權與產學技術移轉

- 協助服務業國際接單，及持續辦理服務業者專業服務能量登錄認證機制，計促成資訊服務業者爭取國際營收2.8億元。
- 持續運作「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資訊網)，匯集企業、研究機構、學校及個人之專利技術，透過技術服務業者之輔導服務，促進專利技術商品化。

(2)協助業者拓展全球服務市場

- 協助資訊服務業者拓展大陸市場，促進臺日、臺美資訊服務業進行業務合作，排除大陸市場競爭障礙。
- 輔導基隆港區事業建置資訊共享平臺，提供運籌解決方案，建立整合性增值服務平臺。

(3)提升臺灣服務品牌國際形象

- 培訓約720家企業中高階員工，強化資訊應用服務相關知識。
- 輔導並評核新申請優良服務GSP認證424家，提升國際旅客對臺灣服務業者形象。
- 協助連鎖加盟企業建立海外營業據點服務機制，營造企業品牌形象及提升品牌曝光度。

- 6.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自101年9月至102年底，已創造產值406億元，提供就業機會1萬1,644人；輔導傳統旅館279家，頒發728顆星級認證；輔導業者開發新產品計15項。研擬第2階段(103至104年)推動計畫，已選定9項推動計畫。
- 7.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從「建基盤」、「助成長」、「選菁英」著手，提供中堅企業客製化輔導。自101年10月至102年底，遴選第1及2屆重點輔導企業計134家，進行訪視65案次及診斷32案次。
- 8.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數位經濟
  - (1)推動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立法院審議中)，逐步調整管制架構。
  - (2)與菲律賓進行數位學習、技能培訓及雲端服務等合作交流；強化異業結合，推動數位產業整案輸出東協市場，以打造臺灣成為雲服務基地。
- 9.區域產業適性發展，透過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地方政府提出地區經濟振興計畫，102年計補助10縣市12鄉鎮推動相關工作，引導產業適地適性發展。
- 10.配合產業結構調整，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 (1)研修「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立法院審議中)，擴大「高風險醫療器材」適用範圍，提高廠商開發意願。
  - (2)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放寬「專責研發部門」之認定，以擴大產業適用範圍。
  - (3)修正「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將設立營運總部納入擴展工業範疇，提高廠商設立營運總部之意願。

## 五、促進就業

### (一)目標檢討

- 1.102年勞動力參與率58.43%，達成目標，其中婦女勞動力參與率50.46%，較原訂目標50.3%為高。
- 2.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102年9月行政院核定自

- 103年1月1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09元調整為115元；自103年7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19,047元調整為19,273元。
- 3.縮短法定工時，檢討勞工休假制度，推動週休二日制：蒐集各國工作時間相關法制資料，廣聽勞資雙方意見，研議縮短工時及調整國定紀念假日之相關配套措施。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促進民間投資，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 (1)加速推動全球招商

##### i.僑外商來臺投資

- 籌組赴美、歐、日等地3次招商訪問團及小型機動招商團，與16家外商簽訂投資意向書，掌握潛在投資逾200億元。
- 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提供219家日商來臺投資相關服務，計有48家日商投資案，投資金額約8,405萬美元。
- 舉辦「2013全球招商大會」，共招商52家，投資金額達1,388億元，創造15,985個就業機會。
- 推動外商在臺成立區域總部，102年新增50家；至102年底，累計成立200家，未來三年內潛在投資金額超過626億元，創造10,656個工作機會。

##### ii.臺商回臺投資

- 102年臺商回臺投資案件(含「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85件，投資金額2,419億元，促進國內就業約3萬5千人。
- 舉辦「2013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並邀請11家代表性回臺投資案源，簽署投資意向書，投資金額達675.5億元；籌組臺商服務團，辦理臺商座談會8場。

#### (2)賡續推動都市更新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94年至102年底累計補助235處，其中實施中或規劃招商中112處，成功招商引進

民間實施或由政府自行實施者21處，公告招商中13處，預計引進民間投資912億元。

### (3) 推動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

開辦「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貸款額度最高200萬元，由信保基金提供最高9.5成保證；辦理「青年創業貸款」，貸款額度最高1,200萬元，由信保基金提供最高9成保證。102年2者合計承保4,161件，提供保證金額25.2億元，協助青年創業取得融資28億元。

## 2. 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1) 審慎檢討基本工資，102年9月行政院核定自103年1月1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09元調整為115元；103年7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現行19,047元調整為19,273元。

### (2) 強化勞資協商與工作場所合作制度

— 研修「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工會法令宣導會17場次、專家學者修法討論會2場次；研修「勞資會議實施辦法」。(103年3月5日草案經行政院核定)

— 強化勞資雙方集體協商知能，舉辦團體協約法制宣導會10場次，計100人參加；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育班2梯次，培訓80人。

— 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至102年底准予扶助計1萬1,197件，其中6,606件訴訟案件已結案，並約有8成案件對勞工有利(勝訴或和解)。

— 102年協助成立工會家數96家，締結團體協約27家。

## 3. 縮短法定工時，檢討勞工休假制度，推動週休二日制

蒐集各國工作時間相關法制資料，廣聽勞資雙方意見，研議檢討縮短工時及調整國定紀念假日之相關配套措施。

## 4. 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友善職場，促進婦女就業

### (1) 落實工作平等權，獎勵友善職場之企業與機構

宣導「工作生活平衡」理念，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10場次、

企業觀摩交流4場次，提升企業推動專業知能。

(2)強化婦女專業培力，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協助特定弱勢婦女就業服務；運用各項津貼補助工具，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婦女就業，102年推介就業人數9萬1,992人次。

—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輔導服務計畫」，102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184場次，共1萬3,263人次參加，接受顧問諮詢輔導4,087人次，協助1,671人完成創業，創造4,156個就業機會。

5.加強人力資本投資，提升就業力與就業率

(1)強化關鍵人才培訓，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102年完成資格認定人數26,263人，完成訓練學習計畫擬定人數15,421人，就業人數16,055人。

—整合勞動人力資源網路系統：透過「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整合政府求職求才資料；建立「國人至海外就業資訊」網頁，提供國內外勞動市場分析資訊。

—掌握企業缺工需求：持續辦理就業博覽會、單一徵才、聯合徵才等就業媒合服務，102年辦理4,384場，求才廠商11,859家，提供就業機會423,946個，參加人數167,719人次，初步媒合率46.4%。

—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102年訪視缺工廠商2,095家，人才需求367,329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求職者自行應徵，及透過全國就業e網媒合等方式，廠商僱用280,812人。

—推動中高階人才培育訓：培訓中高階人才超過2萬1,000人次，達預定目標1,000人次；完成產業人才需求研究及調查，並依產業需求規劃辦理智慧電子、數位內容、網路通訊等相關培訓課程，超過900班次。

(2)提供多元職訓，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

- 依據產業發展、區域產業特性、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失業者需求，辦理失業者在地化與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102年訓練5萬4,243人。
- 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鼓勵在職勞工自主學習，102年訓練86,701人；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辦理進修訓練，持續提升人力素質，102年協助1,852案。

(3) 提升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能力，協助就業

-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102年協助身心障礙者職能提升2,490人次，適性就業2萬1,972人次；推動「就業融合計畫」，102年推介就業人數計17萬7,285人次。
-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多元化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102年職業訓練1,106人次參與，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2萬3,363人次，推介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220人次，職場學習再適應82人次及提供個案管理專業服務7,298人。
- 提供中高齡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僱用獎助措施等，提高雇主僱用意願，102年推介就業計9萬7,189人次。
-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102年協助980名原住民在地就業。
- 102年補助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計核定25個單位，開設37班，結訓975人。另為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102年核發術士證照獎勵金2,600萬元，獎勵人數4,435人。
- 全國設置就業服務辦公室9區，並以55個原住民地區作為服務據點，提供第一線就業服務；至102年底，輔導穩定就業人數2,083人，較101年度1,655人增加428人，成長率25.9%。
-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在地就業等相關計

畫及針對15至29歲以下之青年辦理就業相關計畫及活動，計提供1,676個工作機會。

(4)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 102年在職訓練計訓練86,701人，職前訓練計訓練44,591人，各項青年職業訓練措施計訓練4萬1,963人。

— 另舉辦國際企業經營班、國際貿易特訓班之職前訓練培訓584人；碩士後國際行銷班、商務英語班等培訓5,349人。

6.加強產學合作，培育知識經濟人才

(1)擴大產學合作，「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2學年度核定49校次86班，受益學生3,970名。

(2)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補助學校辦理各類實習課程，101學年度參與校外實習者5.3萬人，為前一學年日間部畢業人數之50.5%。

(3)建置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制

— 推動「2017臺北世大運『保七搶五』培訓計畫」，具體辦理選手培訓工作，並以15面金牌為目標，爭取進入國家獎牌榜前5名。

— 建構運動科學輔導網絡，成立潛力運動科學服務研究中心輔導運動人才；輔導跆拳道等15個重點運動項目，建立潛力運動人才培育體系，發展跆拳道運動等15項運動種類。

(4)建置職能基準、營運能力鑑定，並推廣大專校院運用；102年完成職能基準建置7項，能力鑑定營運22項，推廣82所大專校院、168個系所運用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於人才招募、教學內容規劃。

7.建立外籍人士來臺工作之友善環境，適時調整勞動法規

(1)102年5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列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得聘僱外籍專業人士或委任其擔任主管等。

- (2)102年7月發布相關令釋，放寬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聘僱外籍專業人士得免除營業額之資格條件，以及受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無需2年工作經驗之限制。
- (3)102年12月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簡化優秀外國人來臺工作之程序等。
- (4)102年3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調整製造業外籍勞工申請資格，以及原製造業3K5級制行業外勞核配比率等。
- (5)102年3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附表五，增列身心障礙項目：「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使部分持「罕見疾病」身心障礙證明之運動神經元疾病被看護者，其身心功能已達重度身心障礙資格得以依規定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

## 六、穩定物價

### (一)目標檢討

- 1.近年來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迭有波動，並透過進口物價影響國內物價，在政府積極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充分供應國內重要民生物資下，達成維持市場穩定之目標。
- 2.10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0.79%，低於101年之1.93%，且達成CPI上漲率不超過2.0%之目標；躉售物價指數下跌2.43%，為99年以來最低，達成相對穩定之目標。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穩定物價
  - (1)102年鑑於國際經濟前景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在國內經濟溫和成長，且通膨無虞下，央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持續穩定物價與金融，並協助經濟成長。
  - (2)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銀行超額準備維持適中水準，金融隔夜拆款利率持穩於0.386%左右；貨幣總

計數M2平均年增率為4.78%，維持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內。

- (3)採行有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以維持新臺幣匯率之動態穩定。102年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29.950，較上年底之29.136貶值2.72%；相較於國際主要貨幣及其他亞洲國家貨幣之波動，新臺幣匯率相對穩定。

## 2. 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

### (1) 有效掌握油源，建構安全供應機制

- 102年9月12日修正「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增加業者投入探勘活動誘因，提升自主油源比例，降低物價隨油價波動風險。
- 102年底全國石油安全存量達144天，落實「石油管理法」石油安全存量應分別儲備60天與30天以上之規定。

### (2) 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

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休耕農地種植硬質玉米、非基因改造大豆(黑豆)及青割玉米或牧草等進口替代及地區特產等作物，全年2個期作申報休耕面積降為11.2萬公頃，申報轉(契)作面積提高為12.5萬公頃，降低進口替代需求，增加糧食自給率0.6個百分點。

## 3. 加強農產品產銷資訊蒐集，研擬調配措施

- (1)每日監控稻穀、蔬菜、水果、肉類、雞蛋、水產等產地與批發價格，掌握重要農產品價量及產銷資訊，並配合察查農產品消費市場異常交易情形。
- (2)預先研判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國際原物料波動劇烈、颱風季節等期間農漁畜產品供需、價格走勢，及研擬調配措施，有效穩定重要民生所需農產品價格。
- (3)國際玉米期貨價格持續處於高檔，為紓緩畜牧業者飼料成本之壓力，自101年10月6日至102年4月5日，繼續實施免徵進口玉米應徵營業稅。

(4)密切注意每日美國大宗物資期、現貨交易價格，並彙整我國海關進口大宗物資價格，作為擬具政策參考。

#### 4. 監控大宗物資及重要民生物資之市場行情，賡續推動「抗漲專區」

##### (1) 嚴密監測民生物價，掌握市場動態

- 機動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會議12次，密切關注國際大宗物資及民生商品市場變化，掌握前端製造及後端通路之價格變化。
- 因應第2階段電價調整，於102年9月分別邀請製造業者、連鎖通路業者、進出口業者及相關公協會召開3場座談會，除提供業者節能輔導措施，協助降低成本外，並促請業者共同維持穩定物價。
- 定期訪查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全聯、頂好及松青等六大賣場17項民生物價，並於重要民俗節慶、颱風豪雨等天災前後或政策需要，不定期訪查應節產品(如年貨、粽子、月餅)或蔬果價格，發現有產品漲幅明顯之情形，即送相關主管機關參處。
- 為瞭解102年10月電價調整對民生物價影響，擴大訪價範圍及對象，選定早餐店、便當店、小吃店、麵包店及手搖飲料店等199店家之日常生活消費產品共398件，每週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全國22縣市政府消保官進行訪價。

##### (2) 運用全民監測物價機制，擴大監測效果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專區」網站，建置民眾線上申訴及24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遏止不肖業者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102年計接獲舉報案件80件，均已函請主管機關查處。

##### (3) 賡續推動「抗漲專區」

- 因應102年10月電價調整，協調七大賣場業者落實「抗漲專區」之設置，配合辦理降價或促銷活動。

—反應日圓貶值，協調賣場業者同意分階段調降日系生鮮、小家電、身體清潔及衛生用品、餅乾等價格。

5.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持續「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機制，逐項督導各類民生物資之調查，如發現異常漲價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倘獲有具體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嚴處。102年具體處分案件計4案。

(2)研修「刑法」第251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以和平手段囤積、散布流言哄抬物價之行為科處刑罰，刻由立法院審議中。

6.因應國際原油、重要原物料價格上漲之短期因應措施

(1)協調臺灣中油公司對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載客小船運輸業等大眾運輸事業實施油價折讓措施，並對遊覽車及貨運業實施汽燃費減免措施，102年上述運輸業無調整基本運價之情形。

(2)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102年計補助1,532萬餘元，並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352萬餘元，受益4千餘人。

(3)101年6月至102年底，分3期辦理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生活扶助計畫，以各機構實際支出電費換算生活扶助補助金額，計補助1,443萬餘元，受益機構367家；另102年8月22日發布「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對上揭公設民營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實施優惠電價收費，102年10至12月，優惠金額計664萬餘元。

## 貳、公義社會

為積極營造關懷、包容的公義社會，102年政府致力帶動民間薪資成長，擴大弱勢照顧，縮小所得差距；推動年金制度改革，落實健保改革；建置幼兒教保服務體系，規劃推動長期照顧保險制度；扶植

族群特色產業，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

## 一、均富共享

### (一)目標檢討

- 1.強化策略性招商活動，舉辦「2013全球招商大會」，共招商52家，吸引投資金額達1,388億元；推動臺商回臺投資，102年吸引臺商回臺投資金額為2,419億元。
- 2.擴大弱勢照顧，至102年底累計69萬6,156位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救助照顧，超過原訂61萬5千餘人之目標。
- 3.提高弱勢家庭工作機會，102年提供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計2,973人，開案率100%，已達原訂90%之目標。
- 4.縮小所得差距，102年8月公布之101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家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6.13倍)與吉尼係數(0.338)均較東亞及世界其他地區之多數國家為佳。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帶動民間薪資成長

##### (1)加速推動全球招商

- 「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持續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投資服務，解決國內外投資人可能遭遇問題。服務中心自99年成立以來至102年底，投資案服務件數達696件，實際落實投資金額約達1,122億元。
- 舉辦「2013全球招商大會」：共招商52家，投資金額達1,388億元，創造15,985個就業機會。
- 推動外商在臺成立區域總部：102年新增50家，累計至102年底已促成200家外商在臺設立區域總部，未來三年內潛在投資金額超過626億元，創造10,656個工作機會。
- 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實施「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提供協助解決人力問題、土地資訊取得、設備進口、強化輔導服務、加速完成ECFA後續協議及提供

優惠貸款等六大措施；102年吸引臺商回臺投資金額為2,419億元，其中「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達1,908億元。

(2)引導金融資源投入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

—102年銀行對「愛臺12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授信金額為12,827億元，銀行與金控公司對「愛臺12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投資金額為1,331億元，較101年增加104億元(8.5%)。

—放寬保險業得從事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項目及額度，並持續檢討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以鼓勵業者參與各類型公共建設。

(3)均衡區域發展機會，促進在地就業

i.102年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擬定等招商前置作業計有35處、成功招商引進民間實施中或由政府自行實施者計21處，公告招商中計13處。

ii.102年輔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含權利變換計畫)計60案，其中5案整建維護計畫、55案重建案；102年1月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調整補助對象、補助經費計畫與認定方式及免除地方配合款之負擔等事項，102年共核定8案，補助金額1,206萬5,339元。

iii.102年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內政部營建署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金額計2,700萬元。

iv.農民學院辦理農業入門班36梯次1,099人、初階13梯次382人、進階84梯次2,398人、高階8梯次211人，共計141梯次4,090人；農民學院資訊平臺服務50萬8,680人，簽約之見習農場共有100家，媒合111人見習。

v.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102年媒合就業共推(轉)介9,225人，媒合成功達3,987人。

- 設置99站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提供在地原住民342名照顧服務人力就業機會，服務3,550名老人。
- 設置56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社工人力190名就業機會。

## 2. 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 (1) 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社會救助新制，至102年底已核定低收入戶14萬8,590戶(36萬1,765人)及中低收入戶10萬8,589戶(33萬4,391人)。
- (2) 強化社會救助通報機制，自100年7月至102年6月底，共受理39,796案，符合補助資格個案數33,098案，占通報案件83.17%，另有6,498案不符合補助資格者則轉介其他福利方案或提供其他服務。
- (3) 102年放寬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或孫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不受年齡、就讀高中或大學之限制，以保障其受教權，並追溯自101年8月1日起施行。
- (4) 101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低收入戶學生計53,953人次，補助金額計21.67億元；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計16,269人次，補助金額1.94億元。
- (5) 鼓勵保險業者積極開發並推廣「微型保險」，至102年底計有17家保險公司提供微型保險商品，整體保險業承作微型保險累積之承保人數約53,696人，累計保險金額逾158億元。

## 3. 提高弱勢家庭工作機會

- (1) 強化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相關服務，102年輔導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23,743人，其中參加以工代賑者5,012人，轉介勞政單位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者18,731人。
- (2)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102年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參加職業訓練計1,106人次，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計23,363人次，推介參加多元就業開

發方案計220人次，職場學習再適應計82人次及提供個案管理專業服務計7,298人，提供就業相關協助。

#### 4.運用移轉收支措施，縮小所得差距

(1)擴大學雜費減免對象及項目，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並就讀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之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可減免全額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亦可減免30%學雜費。

(2)賡續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第1階段(100至102學年度)實施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措施，102學年度第1學期受益人數51.4萬人，受益比率為56%，達到預期比率。

(3)修正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第14條之2、第88條及第89條修正條文，不僅維護整體租稅公平，大幅提高經濟效率，且符合簡政便民原則，有助於恢復股市動能，增加整體稅收。

5.推動年金制度改革：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1年11至12月暨102年2至3月舉辦兩階段溝通座談，共計舉辦246場次座談會，約3萬餘人次參與，以廣納各界意見並據以修正改革方案；行政部門業於102年4月提出年金改革相關法律修正案(立法院審議中)。

## 二、平安健康

### (一)目標檢討

1.102年1月實施二代健保新制，改革重點為擴大保險費計費基礎，計繳補充保險費，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提升政府財務責任等；民眾對健保改革滿意度，於實施初期雖曾有下降，但102年10月之調查滿意度已達8成，顯見民眾漸可接受改革。

2.普及全民運動，102年規律運動比率為31.3%，未達原訂32%之目標，主要係因以我國規律運動定義該數值已逐漸出現天

天花板效應<sup>註</sup>，未來將研擬修正規律運動人口定義與國際接軌，並朝推動提升我國國民運動素養，建構優質體育文化方向發展。

- 3.102年18歲以上人口吸菸率下降至18%，達成目標；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提升至20.5%，高於18%之目標。
- 4.加強交通運輸安全，102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1,928人，較101年同期減少112人(5.5%)，達成每年減少2%之目標。
- 5.強化治安工作，102年刑案發生數29萬8,967件，與99年相較減少19.62%，達成原訂減少5.5%之目標。
- 6.積極查緝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使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違規率下降至5.14%，達成原訂6%之目標。
- 7.102年愛滋病感染人數年增率為0.95%，相較101年之13%，年增率下降12.05個百分點，遠超過每年下降0.5個百分點之目標。
- 8.102年腸病毒重症個案總計12例，其中1例死亡，致死率8.3%，已達成原訂低於10.4%之目標。
- 9.102年卡介苗、B型肝炎、五合一疫苗、水痘疫苗、MMR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之基礎劑接種率均達96%以上，達成每年95%之目標。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落實健保改革，保障民眾就醫

(1)推動健保財務改革，加強財務公平性，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

—實施二代健保新制，就過去未納入投保金額之所得(收入)，另外計收補充保險費；強化政府對全民健保的財務責任，政府每年應負擔之保險經費不得低於全部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之36%。

註：天花板效應(ceiling effect)：此處係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增加的幅度會逐年下降，因我國規律運動之定義為333(每周運動3次、每次至少30分鐘、每分鐘心跳率達130下)，全臺符合333定義之規律運動人口已趨近飽和(產生天花板效應)，故無法再大幅上升。

- 整併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為全民健康保險會，針對費率及保險給付範圍等進行審議，維持健保財務穩定。

(2) 推動支付制度改革

- 分階段推動Tw-DRGs方案，啟動RBRVS評量，調整支付標準：調高516項特定診療項目支付點數，另新增地區醫院內外婦兒科門診診察費加成8%、調高各類「急診診察費」（調幅19%至80%）等；102年實施前後平均每件住院天數，由原來4.39天，下降為4.15天，整體下降5.49%，有助減少不必要之手術、用藥及檢查等行為。
- 推動「論人計酬方案」，計有8家試辦團隊參與，照護人數約20萬人；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102年成立374個社區醫療群，參加基層診所2,785家，建立與135家醫院合作模式，照護個案達205萬人。

(3) 增進資源配置效率

- 擬訂「全民健康保險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加強查緝違規醫事服務機構，102年計訪查醫事服務機構689家。
- 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至102年底渠等就醫次數下降22%，節省醫療費用約6.7億元。

(4) 減輕弱勢保險費負擔，協助排除就醫障礙

- 102年補助弱勢民眾健保費計231億元，補助人數約288萬人。
- 未加保或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出具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102年計受理2,508件，醫療費用6,627萬餘元。

(5) 提供民眾健保透明資訊，強化自我健康照護：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明訂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定期公開醫療品質資訊；建置「醫療

品質資訊公開」網站，102年專區上網瀏覽達26.8萬人次。

- (6)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強化醫療照護在地化
  - 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102年編列6.04億元，提供當地居民43萬餘人在地化醫療。
  - 強化平地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102年編列5.04億元，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 (7)強化緊急醫療服務系統，推動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建置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與資訊管理平臺；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及運用
  - 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至102年底全國共有194家急救責任醫院。
  - 執行「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架構27個網絡，計183家急救責任醫院參與。
  - 修正「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 (8)辦理「提升(婦)產科、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102年度補助16個縣市23家醫院辦理「提升(婦)產科、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提供該地區婦產科及兒科24小時之緊急醫療服務。
- (9)均衡發展各類醫事人力，改善醫護執業環境，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102年計有133家教學醫院參與，培訓22,782名醫事人員。
  - 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持續精進醫院評鑑作業，102年完成有179家醫院實地評鑑。
- (10)規劃推動生育事故救濟及醫療事故補償制度
  - 101年10月試辦生育事故救濟計畫，至102年底合約醫療機構計299家，申請案計143件，共救濟9,931.2萬元。
  - 研擬「醫療法」第82條之1修正草案及「醫療糾紛處理

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建置完善醫事爭議調解制度。

## 2. 推動有益健康的公共政策

### (1) 普及全民運動

- 辦理打造運動島6年計畫，102年共辦理運動樂活及推廣班299項次；辦理登山、健行、游泳、單車、龍舟、原住民、身心障礙及水域活動逾5,000場次。
- 倡議動態生活觀念，針對不同族群規劃多元化休閒活動，102年民眾有規律運動比率達31.3%，較101年提升0.9個百分點。
- 102年規律運動比率為31.3%，未達原訂32%之目標，主要係我國333之規律運動定義標準，與他國規律運動定義比較為嚴格。102年召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與運動城市調查期末報告中，多數學者均認以此定義訂定之目標值實偏高，主要係因以我國規律運動定義該數值已逐漸出現天花板效應，未來將研擬修正規律運動人口定義與國際接軌，並朝推動提升我國國民運動素養，建構優質體育文化方向發展。

### (2) 推動肥胖防治

- 推動「國民營養法」草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將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納入規範。
- 建置肥胖防治網、健康體重管理諮詢服務專線，102年計有68萬8,567人參與健康體重管理計畫，共同減重108.9萬公斤。

### (3) 強化菸害防制

- 18歲以上成人吸菸率由97年的21.9%下降至102年的18%，吸菸人口減少約54萬人，法定禁菸場所二手菸保護率達9成。
- 「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35條修正草案調高菸捐20元、菸稅5元，合計25元，業經立法院於102年5月17日一讀，估計可減少74萬吸菸人口，吸菸率降幅20.8%。

— 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102年服務9萬6,924人，較101年的6萬4,960人成長49.2%。

(4) 強化癌症防治

— 提供可近性的癌症篩檢服務，102年全國4項癌症篩檢量488萬人次，已成功拯救約5萬名民眾。

— 補助230家醫院辦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持續辦理癌症診療品質認證計畫，計有50家醫院通過認證。

— 辦理「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成立8家癌症卓越研究中心。

(5) 落實生育及婦幼保健

— 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至102年底補助篩檢特約院所531家，篩檢率93%；設置全國免付費孕產關懷諮詢專線與網站，提供完善健康照護。

— 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102年補助篩檢特約院所310家，篩檢率97.3%；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有176家通過認證，出生數涵蓋率79.2%；102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約計118萬人次，平均利用率達83.1%。

3. 加強交通運輸安全

(1) 持續推動「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計畫」，102年取締惡性交通違規185萬9,381件。

(2) 提升交通執法品質及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102年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交通事故肇因分析及重建講習班」等專業訓練，共計350人次參訓。

4. 強化治安工作與公共場所安全

(1)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規劃多元預防犯罪方案

— 強化執行金融機構安全檢測，102年檢測金銀珠寶業、當舖業、加油站計1萬3,888家。

— 落實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102年查訪人數為5萬5,249人。

(2) 加強檢肅竊盜，防制詐騙犯罪

- 執行「查緝易銷贓場所」及「掃蕩竊盜集團」等專案，102年查獲收贓場所119處、竊盜犯及贓物犯2,992人。
- 強化電信、網路及金融安全管理機制，102年詐欺案件發生1萬8,772件，較101年減少1,649件(下降8.08%)；破獲1萬2,839件，較101年減少3,145件(下降19.68%)。

(3)全面肅槍緝毒，掃蕩黑道幫派

- 執行肅槍工作，102年共查獲各式非法槍枝1,507枝、子彈1萬7,390顆。
- 查緝毒品犯罪，102年偵破毒品犯罪4萬130件、4萬3,268人，查獲毒品總淨重4,412.52公斤。
- 掃蕩黑道幫派組織犯罪，102年檢肅到案「治平目標」288人，查獲手下共犯2,424人；執行「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查獲刑事嫌犯6,552人、各式槍枝184枝。

(4)落實營業場所定期檢查申報制度，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

- 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完成1萬758處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
- 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之安全維護檢查作業，完成534處社區山坡地住宅社區之安全維護檢查。
- 完成建置「建物公安e指通」行動APP軟體，102年提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資訊約3萬5,000筆資料。

(5)加強消防安全查察工作，執行消防安全查察，共計列管場所19萬7,981家，檢查公共場所33萬5,438件次，合格29萬1,370件次，合格率86.86%。

5.強化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

(1)全面掃蕩黑心食品及偽劣禁藥、建構健康消費環境

-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業者責任及違規行為罰鍰與刑責；建立與國際調合之食品添加物分類，102年共修正109項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
- 積極查緝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違規率由99年1月之13.9%下降至5.14%。

—推動中藥材包裝標示，公告應包裝標示之中藥材共324項，102年計查核118項藥材491件產品，合格率99.8%。

#### (2)傳染病防治

—建構傳染病防治網絡，102年共接獲42件國際間重要之公共衛生事件通報，及進行21件我國重要之公共衛生事件聯繫。

—建置愛滋病多元篩檢管道，102年之目標族群篩檢率達30%。

—辦理高危險族群胸部X光車巡迴篩檢，共執行約21萬人次，發現249例結核病個案。

—推行「幼童全面接種五合一疫苗」等新疫苗政策，102年將全國2-5歲幼兒納入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接種對象。

—公告「H7N9流感」為第5類法定傳染病，並成立疫情指揮中心；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動家犬家貓之動物疫苗接種等3項防疫策略。

(3)強化醫藥衛生科技研究：102年推動23項醫藥衛生科技網要計畫，執行674件研究計畫，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1,198篇、獲得國內外專利81項；研發成果技轉收入，共計657萬8,587元，較101年研發收入成長130%。

### 三、扶幼護老

#### (一)目標檢討

- 1.減輕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提高國人生育意願，102年出生嬰兒人數計19萬9,113人，達成原訂18萬人之目標。
- 2.102年5歲幼兒入園率為93.74%，未達原訂95%之目標，主要係部分家長選擇在家教育等方式，而無入園意願，將續朝105年96%目標積極推動。
- 3.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102年提升長照服務整體涵蓋率成長4%，服務14萬2,146人，達原訂成長3%之目標。

- 4.102年共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4萬1,935件，完成證明核發19萬9,918件，超過原訂11萬件目標。
- 5.普及身心障礙照顧及支持服務體系，102年成立256個服務據點，受益2萬3千餘人，達原訂成立225個服務據點、受益1萬4千人之目標。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建置幼兒教保服務體系

#### (1)完善學前教保法制，建立良性教保制度

- 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訂定20項相關法規命令。
- 出版「學前教保法令選輯」，寄送至全國7,000餘所幼兒園及87所大專校院。

#### (2)逐步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

- 賡續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至102年累計增設公立幼兒園1,025班。
- 增設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由原有128校提升至292校，設置比率達84.1%。
- 102年5歲幼兒入園率為93.74%，未達原訂95%之目標，主要係「5歲幼兒免學費計畫」係以協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為目標，非強迫、義務教育，部分家長選擇在家教育等方式，而無入園意願。未來將提早規劃辦理幼兒園招生及就學補助政策宣導，俾利家長即早知悉相關訊息，並瞭解轄內5歲幼兒未入園之原因，以及早因應、提高幼兒入園率。

#### (3)確保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

- 102年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研習計120場。
- 出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寄送至全國7,000餘所幼兒園及87所大專校院。

#### (4)建構輔導—評鑑—補助系統

- 102年3月辦理2梯次基礎評鑑委員說明會。

一辦理幼兒園輔導計畫，共補助621園參與輔導計畫。

- (5)加強家庭與社區支持網絡：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自103學年度推動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加強家庭與社區支持網絡。

## 2.健全保母托育管理制度

- (1)97年起實施「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101年起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競爭型計畫，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托育服務；至102年底全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累計46家、私立托嬰中心553家、托育資源中心54家、社區保母系統66處，102年計5萬7千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達11億2,926萬餘元。
- (2)研擬「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包括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數、服務內容、登記流程、收費原則及主管機關審核、檢查、輔導等規定(預計自103年12月1日起適用)。

## 3.減輕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

- (1)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2年計25萬4千餘名兒童受益，占0-2歲兒童之60.4%，補助金額達52億5,500萬餘元，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
- (2)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者約58萬戶。

## 4.規劃推動長期照顧保險制度

- (1)持續研修「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102年9至12月底，共召開17次內部修法討論會議。
- (2)發展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研訂「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草案，102年已針對需長期物理治療者、需長期職能治療者等群體，進行評估工具細部規劃及修正，以確立適用我國及符合各特殊群體之需要。
- (3)建構長照保險精算模型，推估長照保險費率，研擬初版

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完成居家照顧、居家護理、社區照顧及全日住宿型機構等服務之成本資料蒐集，作為研訂長照保險給付與支付標準之參據。

- (4)98年7月至102年底，召開142場諮詢會議，討論長照保險制度相關議題，並辦理300場座談會、研討會及電話民意調查進行溝通宣導，蒐集各界意見，以尋求社會共識。

#### 5.加強建構長照服務體系

- (1)持續建置普及長照服務網，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102年新增30所日間照顧中心，累計共設置120所，另有126家醫院加入中期照護；至102年累計建置50個偏遠地區居家式服務據點。
- (2)持續培育質優量足長照人員，擴大並加強各類照護人力之培訓，針對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分3個階段課程規劃，99至102年已訓練22,863人次；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照人員訓練，共辦理教育訓練2,158人次。
- (3)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制化，研訂「長期照護服務法」，立法院審議中。
- (4)結合專家學者推動長照服務專業輔導計畫，透過補助經費及教育訓練觀摩等方式，輔導有意願辦理之民間單位，實地進行空間規劃及軟體營運之專業協助，以提升其服務量能，102年業進行空間輔導45次，經營輔導39次。
- (5)加強長照服務宣導，強化社區內有照顧需求之失能、失智長輩及其家屬，認識及使用長照相關服務。
- (6)結合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老人所需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照顧，強化社區照顧支持體系，發展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102年計20萬餘名老人受益。

#### 6.健全身心障礙服務體系

- (1)101年7月施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102年共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4萬1,935件，完成證明核發19萬

9,918件、需求評估20萬349件。

- (2)102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自立生活支持、生活重建、日間照顧、社區居住等相關服務措施，計345萬1,125人次受益；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等家庭支持服務，計16萬8,949人次受益。
- (3)廣續辦理各類身心障礙服務人員相關培訓，提升各項服務人力知能，規劃推動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人員分科分級訓練計畫，以落實培養不同階段身心障礙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能力。
- (4)補助機構建築物、設施設備、教養服務費等相關經費，102年計6億8千餘萬元；另補助地方政府及各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102年計補助2億7千餘萬元。
- (5)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102年計補助1,532萬餘元；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352萬餘元，受益4千餘人。

#### 四、族群和諧

##### (一)目標檢討

- 1.102年9月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研擬(報行政院審查中)。
- 2.開辦排灣族、卑南族、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共5族部落學校；另雅美族部落學校因部落意見整合作業中，102年尚未申請設立。
- 3.創造客家產業經濟效益251億元，已達成目標245億元。
- 4.全方位推動移民輔導工作，在地服務已涵蓋22直轄市、縣(市)，保障新移民之權利與福利。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

###### (1)推動族群文化發展與保存

一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祭

典及文化維護推廣活動計213件；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計34班、「2013原住民族文化遊」文化講座20場及部落體驗行程7場；補助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37件。

- 推動「2013客庄十二大節慶」，辦理「2013客家桐花祭」活動2,678場，推出中大型藝文表演18場；落實「客家基本法」，完成「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計91件、「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計30件、「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計80件。
- 推動文化平權，102年地方文化館以「文化平權」與「新住民的文化參與」為主軸培育人才，計辦理4場次、175人次參與；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作業要點」，102年補助31案，對象涵蓋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及婦女等團體，內容包括專書出版、紀錄片拍攝等活動。
- 保存眷村文化，102年完成更新新制老舊眷村24處，至102年底更新全國新制老舊眷村計574處，興建基地52處，遷購34處國(眷)宅及民間市場成屋達5萬9,000餘戶。102年登錄文化性資產計23處，積極協調縣市政府建立合作平臺，共同開發管理。

## (2)落實族群文化教育

- 102年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17間；補助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計52校。
- 辦理102年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包含大專院校學生及其他獎助學金計7,744人(1億5,615.1萬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計1萬9,432人(5,192.6萬元)、原住民幼兒托教計1萬9,152人(1億7,193.6萬元)。
- 補助15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自然資源等學程計663班、1萬1,002人。

## (3)強化族群文化推廣

- 加強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傳媒發展：102年受理計43件，通過14件(含電影類2件、電視製作1件及音樂專輯製作類11件)；補助製播原住民發展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電視節目計88件。
- 提升客家文化與傳播力量：全面營運南北兩座客家文化園區，102年參觀人次逾170萬人，平均遊客滿意度為91%，較101年成長2%；102年客家電視節目觸達率提升2.04%；補助製作客家意象電影2件、廣播電視節目33件；於平面、廣播、電視等媒體刊播節目及廣告計224件。
- 加強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102年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宣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競賽、多元文化美食及母語歌謠競賽，逾5,000人次參加。

#### (4) 振興族群語言發展

- 建置「原住民族族語線上詞典」共7方言，受益人數約計93萬7,574人；建置「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受益人數約4萬8,730人；編纂原住民族字詞典(共14族群、16種語言)，除噶瑪蘭語將於103年完成，其餘皆已編纂完竣。
- 首度辦理「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計1萬1,273人報名，9,381人到考，共4,416人通過認證；102年完成建置「客語百句認證網」，共9,772人次參加，6,191人次通過測驗。
- 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自99年起至102年累計報考人數1萬4,834人，平均到考率為73%，平均通過率為94%，累計發出證書共1萬199張；辦理本土語言相關獎勵與推廣，102年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參與決賽人數約2,068人。

## 2. 扶植族群特色產業

### (1) 輔導客家族群創業發展及行銷推廣

- 推動「臺3線」及「六堆」2區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共計培育人才218名；補助「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8案，已成功協助其完成創業並營運。
- 維運「臺灣客家等路大街」網路平臺，累計舉辦網路創意行銷活動7場次及「臺灣客家特色產業網路行銷巡迴講座」41場，計2,866家次參與。
- 辦理「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參觀人次計25萬3,725人，活動營業額達千萬元；參與「2013德國法蘭克福秋季消費品展(tendence)」，設置「臺灣客家特色商品專區」，提升國際能見度。
- 完成「臺3線」客庄區域產經整合，打造12家客庄茶產業文化觀光亮點；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計補助59案。
- 辦理「客家特色產業精進輔導計畫」，協助10家業者轉型觀光工廠等多元經營型態，並完成151件「Hakka TAIWAN臺灣客家」特色商品認證。
- 辦理「客家特色餐廳認證輔導暨人才培訓計畫」，完成53家餐廳主廚與經營管理人才之培訓及16家「客家美食HAKKA FOOD」餐廳認證之輔導。

(2)協助原住民族創業資金取得及產業文化加值

- 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02年共計貸放4億8,688萬元，包含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計90件、1億852萬元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計1,940件、3億7,836萬元。
- 改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放款品質，指派金融輔導員進行個案輔導，並加強辦理呆帳轉銷，至102年底逾期放款比率已降至8.59%，年度清理呆帳金額達2,308萬元。
- 推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舉辦旅遊體驗活動計161場，

遊客計62萬7,841人次，產值計3,597.7萬元。

- 辦理原住民族農特產品至都會區展售活動計74場，參與商家計443家，遊客計16萬2,330人次，提供就業計965人，產值計1億648.5萬元。

### 3.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

- (1)加速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規劃改以「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推動立法，爰自102年7月起進行重新研擬原住民族自治架構，9月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12月召開「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2)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立法：102年完成草案13條爭議性條文之修正，並彙整6項爭議議題，於12月召開座談會。

### 4.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

- (1)持續建構全方位服務輸送網絡
  - 定期定點行動服務新移民計1萬2,880次，深入偏遠地區提供關懷服務。
  - 辦理「初入境關懷訪談服務」及「結合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受益計1萬7,543人次。
  - 102年「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服務計1萬1,662人次受益；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廣播及電視節目，播出約5,765次。
- (2)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102年補助重點學校541所，策略聯盟參與學校1,213所，關懷訪視計1萬3,630戶，共計60萬2,434人次參與。

### 5.完善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網絡

- (1)落實原住民族經濟生活照顧
  - 辦理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發放，102年核發計3萬1,469人，總計撥付11億6,763萬元。
  - 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提供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15至65歲勞動人口無社會保險者遭遇意外

傷害時之經濟保障，承保人數約6.1萬人。

(2)改善原住民經濟收入

- 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年)」，進用人數及經費達成率分別為252%及103%。
- 補助辦理「職業訓練計畫」，共計開設37班，結訓975人。
- 運用原job人力資源網，102年建立人力資料庫／發掘失業者計1萬165人次、共推(轉)介9,225人次，陪同求職者面試8,703人次。

## 五、居住正義

### (一)目標檢討

- 1.102年新北市板橋浮洲地區4,009戶合宜住宅已全數售完，並成為全國唯一取得雙鑽石綠建築候選證書示範案例；102年桃園縣機場捷運A7站4,238戶合宜住宅全數銷售完畢，該合宜住宅4處基地亦皆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候選證書；臺北市萬華青年段及松山寶清段社會住宅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作業；另新北市中和及三重區青年住宅開工。
- 2.推動「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102年遴選35處示範地區優先辦理整體規劃；新增政府為主都市更新計畫13處，並輔導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60件，均達102年目標。
- 3.補助「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福利園區公共基礎設施」專案計畫之「阿美族特色之園區家屋進行文化語彙」計42戶，並完成復興橋周邊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及四季村上下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等75件工程施作。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提供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者住宅補貼

- (1)「102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戶數共計7萬4,027戶，核准租金補貼計2萬4,978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3,839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720戶，合計2萬9,537戶中低所得家庭獲得補助。

(2)督導公股銀行賡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102年核貸4.4萬戶、1,626億餘元。

## 2.合理調整不動產評定價格

(1)101年宜蘭縣、桃園縣、花蓮縣及澎湖縣調整房屋標準價格，自102年期起之房屋稅開始適用。

(2)102年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及連江縣調整房屋標準價格，自103年期起之房屋稅開始適用。

(3)102年公告地價重新調整，全國平均調整8.66%，並自102年起之地價稅開始適用。

## 3.平衡都會地區住宅供需

(1)興建合宜及社會住宅，紓緩住宅供需失衡地區居住問題及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社區。

—板橋浮洲地區：至102年2月4,009戶合宜住宅已全數售完，並取得鑽石級(基本類及社區類)候選綠建築證書，為全國唯一取得雙鑽石綠建築候選證書示範案例，同時另取得銅級智慧建築候選證書。

—機場捷運A7站基地：至102年9月，4,238戶合宜住宅全數銷售完畢。該合宜住宅4處基地皆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候選證書，刻由得標廠商施工中，預定104年陸續完工。

—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萬華青年段及松山寶清段基地於102年4月確認民調支持率過半，刻正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作業；101年12月召開「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甄審委員會，102年5月與廠商完成簽約，12月舉行中和及三重區開工動土典禮。

(2)加速開發都會周邊地區，增加住宅土地供給：102年4月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結合交通建設及產業之引入，分期分區辦理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

#### 4.健全住宅租賃市場

- (1)推動房屋租賃：102年2月完成「不動產租賃知識庫之規劃與建置」（包括不動產租屋手冊），提升不動產業者與民眾不動產租賃資訊與知識。
- (2)內政部租屋服務平臺：102年9月至11月，於5直轄市及雲林縣成立租屋服務平臺共16家，至103年3月媒合中低所得家庭租屋件數10件，受理租屋糾紛諮詢件數計143件。

#### 5.提升城鄉居住環境品質

##### (1)營造城鎮新風貌

- 建立跨域整合推動平臺，102年5月成立城鎮風貌跨域整合推動小組，就各示範區整體計畫進行計畫資源整合協商及分工執行。
- 推動「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102年遴選35處示範地區優先辦理整體規劃，結合相關部門建設計畫，適地、適性、適時投入，以提升城鎮生活環境品質，並促進城鎮再發展。
- 配合城鎮風貌型塑計畫轉型，檢討過去年度已完成規劃設計並有投資效益之計畫，賡續執行後續工程計畫，102年共分3階段受理，核定補助計畫計254項。

##### (2)推動都市更新政策

- 102年新增政府為主都市更新計畫13處。
- 102年輔導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60件，至102年底，輔導民間都市更新事業核定公布實施案件計434件。

##### (3)營造部落傳統建築風貌及協助部落遷建作業

- 補助「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福利園區公共基礎設施」專案計畫之「阿美族特色之園區家屋進行文化語彙」計42戶。
- 完成復興橋周邊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四季村上下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多納里部落環境美化工程、春

日鄉力里部落環境改善工程、玉里鎮大禹里瑟冷部落圍牆美化工程等75件工程施作。

- 積極協助南投縣仁愛鄉翠巒、瑞岩及臺中市和平區松茂等三部落遷建作業，並整治臺中市新佳陽部落完竣。
- 針對39處列管之不安全部落，將依其個別問題予以分類分級，並持續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治俾作滾動式檢討。

## 六、性別平等

### (一)目標檢討

- 1.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規定，完成第2次國家報告之編纂，達成持續打造一個性別平等、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之目標。
- 2.行政院於102年10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引導各部會積極強化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達成政府一切施政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目標。
- 3.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聯合國開發計畫署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簡稱 GII)公式，將我國資料帶入計算之數值為0.053，優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日本等，達成居於亞洲各國領先地位之目標。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引領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
  - (1)督導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政策領域，計255項具體行動措施，並持續辦理審查及監督。
  - (2)依CEDAW施行法規定辦理全國法規檢視及撰擬國家報告。
    - 自101年9月至102年止，各級政府機關完成檢視3萬2千餘筆法規及行政措施，102年經檢視不符合者74件，已完成修法8件，送立法機關審議中7件。
    - 完成第2次CEDAW國家報告編纂並公布。

(3)推動各部會及地方行政機關性別主流化工作

i.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

—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

—審議各機關報送行政院之182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及17項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ii.完成建置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資料庫、性別影響評估優良案例，以及收錄重要性別統計指標共540項。

iii.舉辦第11屆金馨獎，共21個機關獲選團體獎，3個機關獲選特別事蹟獎。

2.培力婦女及性別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

(1)厚植各地方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倡議能力及參與公共事務

—訂定「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實施計畫」，辦理6場次共識營，計482人次參與。

—補助辦理「婦女議題溝通平臺計畫」計195場次，培力17個婦女團體，舉辦23場工作坊，計1,362人次參與。

—行政院性平處辦理「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凝聚41個議題供政策參考。

(2)促進婦女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提升我國性別平權之國際能見度

—補助36個非政府組織(NGO)辦理婦女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及會議，以推廣在地經驗。

—補助國內婦女、性別團體參與聯合國第57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活動，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共39人與會。

—籌組代表團參與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美國等6個經濟體舉行雙邊會談。

—賡續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推動之「波士尼亞、克羅埃西亞及塞爾維亞3國婦女創業計畫」。

- 獲APEC補助辦理「女性經濟創新發展：以資通訊科技(ICT)促進婦女生計發展及復原力」多年期(102-105年)計畫，並於102年6月舉辦「2013 APEC女性經濟創新與資通訊科技國際研討會暨公私部門網絡會議」，共有12個APEC經濟體計171位代表參加。

### 3.營造女性幸福之生活、學習、工作及就醫環境

#### (1)鼓勵規劃及提供符合女性需求之各類課程與活動

##### i.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社會教育課程及休閒文康活動

- 行政院於102年3月訂定「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每年10月11日定為「臺灣女孩日」。
- 102年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計449場次、社區婦女教育計913場次、女性領導力培訓課程計207人次，補助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文化推廣、藝文創作與國際文化交流或國際展(演)出等活動，計7案。

##### ii.鼓勵女性參與各類體育活動及賽事

- 出版「中華民國102年運動統計」，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之差距從101年的11.2%，縮減至102年的8.6%。
- 輔導亞奧運單項協會舉辦多場女性運動賽事，102年計有女性1,577人參與。

#### (2)活化閒置空間，提升女性於各類場館之利用

- 加強清查公共設施之閒置空間；補助新北市及屏東縣建立「女性夢想館」，提供婦女團體培力與交流平臺。
- 規劃各類場館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女性使用之需求；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規定女男大便器之設置標準。

#### (3)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弭平性別數位落差

- 辦理「102年數位機會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供「深耕數位關懷計畫」之推動機關研擬政策；辦理「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推廣專案，計52件。

- 辦理「提升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暨充實設備計畫」、「提升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計畫」及「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等，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

(4) 打造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 102年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2梯次，115人次參加。
- 102年辦理10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4場次企業觀摩交流，事業單位代表1,193人次參加。

(5) 加速建立整合性門診服務，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

- 規劃推動各醫院建置友善女性之整合性單一窗口門診服務，責成全國19家醫學中心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公立醫院完成設立之比率約為30%。
- 蒐集相關實證研究，研議針對乳癌家族史之高危險群，首次篩檢年齡由現行40歲擴大至35歲以上女性，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4. 積極預防性別暴力並健全受害人之保護機制

(1) 102年11月啟動「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建置超過1萬筆性別暴力之國內外統計資料，提供資訊與經驗交流。

(2) 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專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3) 持續建構整合性、多元性之服務體系及處遇模式，辦理反性別暴力教育宣導活動。

- 提供服務網絡：102年新增服務個案數為2,394人(其中女性占44%)。
- 提供電話諮詢及通報服務：113保護專線及諮詢通報服務，102年提供16萬3,028件諮詢及通報服務；設置違反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專線。
- 提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102年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計98萬8,586人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12萬8,535人次。

— 辦理教育宣導：102年各地檢署提供相關訴訟及法律諮詢，計服務1,271人次；辦理處遇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計1,637人次參加。

(4)與各縣市政府合辦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計25場次，協助企業建立制度化的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

#### 5. 建構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友善社會

(1) 維護多元性別認同者之權益及教育社會大眾認識多元性別

— 102年辦理「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及2場「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瞭解國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接受度及相關制度之設計等問題。

— 102年於22縣市辦理多元性別相關議題及活動，超過3萬3,800人次參與；補助媒體製播性別平等教育節目計3件，以促進社會大眾認識多元性別相關議題。

(2) 鼓勵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廣電節目

— 結合評鑑換照機制，督促媒體業這重視性別平等議題，102年完成28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16家無線廣播電視業者之評鑑。

— 102年獎勵或補助製播具性別觀點之影劇節目，計補助製作5支長片及1支短片。

### 參、廉能政府

102年，政府以「行動政風」為主軸，深化預警作為，並強化整體肅貪能量，防堵貪瀆不法；同時，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加速機關行政流程改造，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依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3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PI)」，臺灣在177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第36名，較上年進步1名，另依IMD「2013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政府效能全球排名第8位，其中有4項細項指標居全球前5名，顯示政府效能提升。

## 一、廉政革新

### (一)目標檢討

- 1.積極查辦貪瀆犯罪，102年貪瀆案件定罪率82.8%，高於目標值70%。
- 2.完成初次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審查改善人權缺失。
- 3.提升檢察效能，102年檢察官辦案平均每一偵字案件終結所需日數51.82日，達成低於55日之目標值。
- 4.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102年法律協助專案滿意度達88.6%，高於目標值70%。
- 5.落實執行社會勞動案件，102年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達96.7%，高於目標值91%。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全民監督政府，確立乾淨政府

- (1)深化預警作為：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政策，以「行動政風」為主軸，成功防堵93件可能發生的行政違失或貪瀆不法，減少公帑損失達17億8,274萬餘元。
- (2)促進行政透明：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自101年9月7日至102年12月止，計登錄316件，抽查84件，其中7案疑涉不法，經立案偵辦5案、策動自首1案、追究行政責任1案。
- (3)招募廉政志(義)工：設置村里廉政平臺，102年度全國共成立廉政志(義)工隊29隊，參與志(義)工計2,010人。
- (4)進行全面宣導：辦理機關公務員、學校及一般民眾推動多元化廉政宣導，計6萬5,413件；指派檢察官與校長面對面傳達廉政法紀觀念，計4,613人；海關人員法紀教育宣講，計959人；基層臨時人員法紀教育訓練，計330人。
- (5)舉辦廉政議題論壇；舉辦「1209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及「2013廉政治理研討會」；辦理企業誠信宣導活動，計1,183場次、10萬6,642人次。
- (6)建立廉能政府採購環境：結合「派駐檢察官」機制，有

效執行「期前辦案」，防範採購弊端於未然。

- (7)加強廉政策略研究：針對美國傳統基金會公布之經濟自由度指數等6項國際廉政評比指標，策定改善作法計8項。

## 2.積極實踐人權公約，增進人權保障

- (1)建立人權報告審查機制：我國依聯合國模式完成之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已於101年4月出版，102年2月邀請10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報告，改善我國人權。
- (2)促進國際人權交流：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辦理人權研習活動及對外說明我國人權保障交流活動，計21場次、1,314人次。
- (3)持續檢視人權相關法令：截至102年12月止，辦理不符「兩人權公約」案例計204案。
- (4)廣續人權宣導：辦理兩人權公約宣導成果，說明會或講習計1,741場次，媒體、文字、電子化及其他宣導計38萬8,484次。
- (5)研修「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保障受收容人人權。

## 3.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保障司法人權

- (1)持續推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積極宣導人民參與審判理念，並續行模擬審判及試行工作；司法院自101年6月研訂「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 (2)落實「法官法」，訂定相關子法，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建立法官評鑑及退場機制，成立法官評鑑委員會，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權利。
- (3)為達量刑公平、透明、妥適，進行下列施政：
- 一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完成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以下簡稱不能安全駕駛罪)、槍砲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搶奪罪暨強盜罪、殺人罪及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內含刑法放火罪等罪以及商標法、著作權法、貪污治罪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相關犯罪之量刑資訊)等量刑資訊系統。

— 製作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完成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妨害性自主罪、與家庭暴力有關犯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毒品)、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殺人、傷害致死等罪之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 制定量刑參考表：完成100年11月30日修訂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現金、交通工具)罪之量刑參考表。

(4) 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改善法官問案態度，訂定問責之量化標準；推動「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方案，提高準時開庭比例；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建立溫馨訴訟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功能。

(5) 設置司法保護中心，由檢察官及相關同仁以積極主動的精神與態度，通報或轉介偵查(含公訴)及執行中有需協助之弱勢當事人或其家屬與所轄社政系統及社會資源聯結。

(6)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程序，辦理「修復式司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計12梯次，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案。

(7) 研提「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提升收容品質，強化生活照護。

#### 4. 打擊犯罪，排除民怨，創造公義社會

(1) 強化整體肅貪能量：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

革新官箴風氣，打擊貪瀆不法；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自102年8月1日生效施行，強化人民對政府肅貪之信心。

- (2)強化肅貪機制：精進偵查作為及技巧，落實執行「檢察業務專案檢查實施計畫」遵循「貫徹檢察一體、落實協同辦案」政策，提高定罪率。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102年12月止，起訴人次5,424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達32億9,452萬元。102年度定罪率82.8%。
- (3)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合計查扣犯罪所得17億9,693萬元。
- (4)實施「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民怨犯罪案件，彈性運用偵查策略，全力偵辦。
- (5)落實被害人申請權益告知，從優從寬審議犯罪被害補償金，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創設「扶助金」制度。

#### 5.深化國際與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 (1)「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102年1月4日經立法院通過後，於102年6月14日將「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細則」草案陳報行政院，由行政院與司法院進行會銜作業。併同於102年7月23日施行。
- (2)落實推動與東南亞、非洲、北美及歐洲等地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定：簽署「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經立法院於103年5月30日審議通過；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102年9月12日生效；簽署「臺德移交受刑人及執行刑罰協議」，於103年2月7日生效；「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90年生效以來，持續定期進行司法互助工作會談；加拿大同意與我方就個案進行有效期6個月之司法互助，目前朝向與加方洽簽協定可能性；與越南司法部召開4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機制，提升合作效能。

- (3)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平臺檢視打擊兩岸跨境毒品犯罪、農產品走私等重點工作成效與強化合作。
- (4)持續推動「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

## 二、效能躍升

### (一)目標檢討

- 1.持續推動組織改造法案完成立法，至102年底，已完成19個部會及所屬合計79項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
- 2.強化電子化政府效能，102年臺灣電子化政府全球排名第8名，達成每年維持世界前10名之目標。
- 3.提高公文交換行政效能，102年中央一、二級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比率92.39%，地方一級機關83.7%，均高於原訂目標值。另102年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61.36%，亦高於目標值。
- 4.強化服務效率及縮短處理時效，102年申辦案件平均核章數減少64%，達成目標。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加速機關行政流程改造，強化政府內部控制
  - (1)持續推動組織改造法案完成立法：行政院組織改造至102年底，已完成19個部會及所屬合計79項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尚有10個部會及所屬61項新機關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
  - (2)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至102年底，有關監察院糾正(舉)及彈劾案件，平均改善比率達87%；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平均改善比率達72.1%。另推動完成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比率達73%。
  - (3)改進政府採購機制：研修政府採購法規；加強政府採購申訴調解機制。提升公共工程採購及效能，102年底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82.0%；決標金額比率93.8%；102年度各機關工程類中1,000萬元以上工程採

統包最有利標之件數比率1.13%、金額比率17.09%。

- (4)增益整體公文交換行政效能及處理時效：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102年中央一、二級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由101年90.86%提升為92.39%，高於目標值70%，地方一級機關由101年68.74%升至83.71%，高於目標值60%。另102年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為61.36%，亦高於目標值40%。

## 2.落實主動服務

- (1)賡續推動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便民措施：102年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提供查詢下載資料達1億1,300萬筆，平均每一申報戶可利用或免檢附單據約19張。
- (2)推動稅額試算服務：102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達188萬件，占全國總申報戶約32%。
- (3)推動網路報稅便民措施：102年綜合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約326萬件，占一般申報案件80%。
- (4)賡續推動電子發票：至102年底消費通路電子發票累計開立37.8億張，B2B電子發票累計開立1.2億張。
- (5)持續推廣佈建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至102年底止，累計熱點數逾5,100處，註冊人數超過190萬人，累計使用人次超過3,800萬；並自102年5月開放境外旅客使用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累計外籍旅客註冊人次已逾11萬。

## 3.建立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機制

- (1)持續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以「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OK」及「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為策略目標，引導機關賡續改造服務流程，提供主動、便民之服務。
- (2)進行跨機關服務流程改造，提供民眾一站式受理整合流程服務：102年成立「投資服務圈」等10個工作圈，年度績效達成度93.22%，另其中投資服務圈、免戶籍謄本圈及農民服務圈檢討相關申辦作業，減章比率達64%。各工作圈具體成果如次：

- 投資服務圈：「投資臺灣入口網」介接「外國人在臺灣」網站簽證等資訊，完成新增公司簡易變更登記等線上申請項目。
- 免戶籍謄本圈：102年免由民眾檢附戶籍謄本之案件數約364萬件，受益人次約552萬人次，節省民眾申辦案件時間約364萬小時及9,058萬元規費支出。
- e化宅配圈：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增加7項，辦理示範性基層機關行動服務達7,180件。
- 電子發票圈：至102年底，全國超過1萬餘個開立據點，累計開立電子發票突破37億張，加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政府機關達52個。
- 安心就學圈：提供就學貸款一站式服務，申辦時程由3日縮短為1日，並建置完成「安心就學圈」網站。
- 監理服務圈：提供偏遠地區跨機關、跨企業之監理業務服務計7處；下鄉輔導考照及其他監理業務服務計2萬餘人。
- 僑生服務圈：簡化僑生申辦工作證應備文件，申辦時程由7天縮減為4天；簡化僑生重入出國規定。
- 送子鳥圈：納入30項服務項目之盤點及規劃「送子鳥整合服務資訊系統」架構。
- 農民服務圈：簡化休耕農地申報及租賃媒合流程，媒合面積達2,657公頃。調整漁船保險制度，建置漁船保險補助管理系統並簡化申請文件，申辦時程由1個月縮短至2週，100噸以下小型漁船(筏)受益比率由5%提升至20.53%。
- 促進就業圈：102年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之求職就業率為57.82%，就業保險非志願離職者免試入訓推介報到率達91.09%。

(3)「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各工作圈業訂定37項跨機關重要績效指標，納入行政院103年度施政計畫執行。

並透過「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活動等機制，鼓勵政府機關積極推動跨機關之創新整合。

- (4)持續執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至105年)：
- 電子化政府成果優異：世界經濟論壇(WEF)2014資訊科技評比報告，我國整體網路應用及整備度綜合排名全球第14名；日本早稻田大學公布之2013年全球電子化政府評比，我國居全球第8名。
  -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強化統整資訊共享：至102年底，已開放超過1,700項資料集，瀏覽超過55萬人次，下載達34萬人次。
  - 普及資訊服務流通，促進公平參與：政府致力結合社會網路運用，創造數位機會。102年以臺東全縣鄉鎮市公所試辦行動服務，推動第一線服務人員主動提供民眾所需的服務，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及弱勢族群政策。另102年個人上網率76.3%、家戶連網率85.5%、網路族行動上網率76.6%，顯示國內數位化發展益見提升。
  - 持續推動國際交流及合作：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會議提供分享及協助，舉辦「2013年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研討會」，參與APEC TEL 第48屆年會及IAC第8屆年會並發表研究成果；參與主持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第47屆年會，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及日本早稻田大學合作，研訂「數位國家治理：國情分析的架構與方法」指標。

#### 4.強化法規檢討平臺機能，推動法規合理化

- (1)協調外國商會及國內公協會建言，推動財經法規鬆綁：102年針對歐、美、日等三大外國商會之白皮書建言，檢討564項議題，獲鬆綁共識計331項；自97年至102年止，累計處理國內民間公協會提案計957項，獲鬆綁共識達363項。
- (2)推動法規合理化：截至102年止各部會主動檢討業管法規

892項(法律173項、行政命令719項)，例如為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操作機制、簡化合併程序及條件，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肆、優質文教

102年，政府積極深耕優質文教，在文化創意方面，積極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輔導核心藝術與創作之傳承及創新，加速興建重要藝文空間，並促進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在教育革新方面，逐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大學教育水準，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並加強各級學校英語教育。

### 一、文化創意

#### (一)目標檢討

- 1.補助公視基金會製播兒少、新住民、身障、銀髮等多樣化高畫質節目，時數達1,132小時，達成推動高畫質頻道目標。
- 2.透過獎勵補助方式，102年吸引影視業者至少投入6億餘元製作高規格影視作品，達成活絡影視經濟目標。
- 3.均衡城鄉文化資源，達成增加藝文消費人口目標
  - (1)為均衡南北城鄉文化資源，與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102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獲審核通過計15案，每月約500場現場演出，全年觀賞約16萬人次。
  - (2)推動村落文化發展旗艦型計畫及補助型計畫，培育藝文人才1.4萬人次、促進村落藝文活動參與人次5.4萬人次。
- 4.透過獎補助文創產業、設置媒合平臺與培育文創相關人才，達成整備文創產業環境與帶動國家美學經濟目標
  - (1)獎助創業圓夢75件；補助12個縣市政府發展具地方特色文創產業；設置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計有創意提案334件。
  - (2)首次規劃辦理「文創產業中介與經紀人才培育」計畫，培育文創產業中介及經紀人81位。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 (1) 賡續完備法規訂定：所擬具「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於102年一讀通過。
- (2) 協助文創業者取得資金：辦理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補貼業者計52家，實際核撥金額約452萬元。

### 2. 輔導核心藝術與創作之傳承及創新

- (1) 擴大培育各縣市之村落文化人才，扶植在地藝文團體81個，促進人才回(留)鄉服務及培訓在地就業人數57人；依地方特色元素美化日常生活空間，打造7處文化據點。
- (2) 持續輔助民間藝文團體辦理文學寫作班等計畫，培育文學創作人才約計2,500人；整併「數位出版金鼎獎」及「國家出版獎」，共頒發22個獎項及1項特別貢獻獎。

### 3. 完成興建重要藝文空間，提升場館經營專業

- (1)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已於102年6月進行開工動土，並完成都市計畫審議，主廳館預計於103年動工。
-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1標工程於102年12月決標(已於103年3月開工動土)；第2標工程預計於103年6月公告招標。

### 4. 均衡城鄉文化資源，增加藝文消費人口

- (1) 首度舉辦「金漫送愛到偏鄉」活動，以62輛行動圖書車將「金漫獎」得獎漫畫深入屏東潮州、花蓮吉安等小學、廟埕及社區活動中心。
- (2) 遴選故宮文創作品，以「故宮潮·當國寶遇上設計」為主題，與臺中市、彰化縣及苗栗縣政府合作，辦理文創成果特展巡迴展覽，參觀人數計4.5萬人次。

### 5. 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與人才育成之整備

- (1) 多元資金挹注：審查通過文創融資優惠貸款69件，其中49件已獲銀行核貸；運用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文創事業，計審核通過8案，核准投資金額1.7億元，吸引民間創投投資2億元。

- (2)產業研發及輔導：推動「文創產業輔導陪伴計畫」，提供文創業者法規等專業諮詢服務計1,050件；辦理工作坊、顧問駐診及參訪行程等活動，診斷輔導業者約120家。
  - (3)市場流通及拓展：102年11月舉辦「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參展攤位計1,035個，參與國家地區達19個，參與民眾10.5萬人次，估計採購及訂單產值為3.3億元。
  - (4)產業群聚效應：華山園區部分，已完成全區整建工程，計辦理活動2,458場，吸引近190萬人次參與；花蓮園區部分，亦已完成全區整建工程，計辦理活動264場，吸引近19萬人次參與。
  - (5)工藝產業旗艦計畫：促成工藝師、設計師等跨界合作開發工藝產品，至102年底已開發688件，其中25件已申請國內外專利。
- 6.強化創新產製能力，打造優質影音龍頭重鎮
- (1)核定補助製作連續劇、紀錄片、電視電影及兒童少年類高畫質節目38部，計305小時。
  - (2)辦理「流行音樂跨國合作」、「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創新」、「硬地音樂行銷推廣」等計畫，帶動業者相對投資金額超過4.7億元。
- 7.促進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
- (1)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增值應用：辦理「文創增值達人賽」，已篩選32件創意提案進行後續資金與跨界合作洽談；開放近27萬筆數位典藏聯合目錄資料供各界查詢、瀏覽，作為未來推動文化內容開放服務之基礎。
  - (2)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建立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於102年8月上線啟用，以媒合提案者與投資人或跨界應用需求者，至102年底平臺總瀏覽人次逾16萬。
  - (3)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辦理「文創跨界行銷暨原創增值計畫」，計核定補助19案；辦理「文

創跨界創新亮點計畫」，計核定補助10案；另國立故宮博物院將院內典藏文物產製為書籍、明信片及各項藝術紀念品等進行販售，年度銷貨收入達5.7億元。

## 二、教育革新

### (一) 目標檢討

1. 提升高中職免試入學率，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奠基
  - (1) 102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提供免試入學名額達70%，超越原訂65%之目標。
  - (2) 102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就近入學率95%，達原訂94%之目標。
  - (3) 102學年度通過優質認證之學校比率為88.2%，超越原訂75%之目標。
2. 擴大高等教育輸出，102學年在臺留學及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8萬人，未達原訂8.1萬人之目標，主要係因國際經濟景氣不佳，各國青年失業人數增加，影響學生出國就學意願，加以102年5月發生廣大興漁船事件，影響部分菲律賓學生留臺或來臺就學意願。
3. 101年度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達10.8億元，超越原訂8億元之目標。
4. 深耕生涯發展教育，102年各直轄市及縣(市)生涯發展績優學校比率為60%，達成原訂目標。

### (二) 政策重點檢討

1.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 102年8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明定各免試就學區公立高中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達65%以上，達成原訂目標，以舒緩升學壓力，引導教學正常化。
  - (2) 102年7月發布103學年度共同就學區範圍，達成原訂目標，以提升高中職就近入學率。
  - (3) 賡續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第1階段(100至102學年度)實施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

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措施，102學年度第1學期受益人數51.4萬人，受益比率為56%，達到預期比率。

## 2.精進師資培育素質

(1)102年6月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以精進師資素質並整合幼教師資及教保員之培育，預計於103學年度起實施。

(2)102年6月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自103年度增列情境題並實施國小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

## 3.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

(1)102年8月函頒「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1期五年計畫(103至107年)」，計有81個項目，5年總經費約42億元，以提升國民美感素養。

(2)101學年度辦理文藝創作、音樂、美術、創意偶戲等全國性藝術競賽，計選出2,217件優秀靜態作品、63位特優學生演奏家與494個優秀表演團隊，參賽者上萬人次。

(3)102年2月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核定補助358件，活動場次計1,711場。

## 4.推動「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

### (1)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

—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包括來臺攻讀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新生255名、來臺短期修讀華語522名，分別達成原訂250及285名之目標，並補助國內85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

—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計92名；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計有431人次受益。

—透過訪視大專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及補助大專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強化全英語授課環境，102年獲極力推薦之班別3個、獲推薦之班別4個。

— 大幅鬆綁僑外生畢業後實習申請資格條件，並放寬港澳學生得申請畢業後在臺實習，102年經獲准畢業後留臺實習之僑外生計55名。

(2) 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

— 補助7校於美、日、韓等8國設立9所臺灣教育中心，以利向重點國家加強宣傳來臺留學資訊，推展華語文教育市場及招收境外學生。

— 邀請新興市場國家具發展性大學之校長來臺訪問，包括俄羅斯烏拉爾大學、胡志明市師範大學等11校，以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優勢。

(3) 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

研擬「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包含五大目標、18項行動方案，於102年11月報經行政院原則同意。

(4) 賡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依據英國泰晤士報與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共同發布之世界大學排名，102年國內獲本計畫補助之學校中，已有11校進入世界前500名；另根據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500大評比，102年我國共有9校進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為兩岸四地大學之首。

— 加強產學合作及研發創新，102年非政府部門提供之產學合作經費為27億元，較上年成長31%；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增加1,498件；惟智財衍生收入重點指標較102年預定目標減少1.73億元(實際達成6.48億元)，係因國內整體經濟較低迷，影響業界產學合作意願。

— 強化國際化，吸引國外學者來訪超過6萬人次，提供國內學生出國交換學習1.5萬名，就讀學位之國際生5.5萬人；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芝加哥大學等5所世界頂尖大學簽定「人才培育及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5) 加強延攬優秀人才來臺任教措施，強化彈性薪資經費支

用及執行成效檢核機制，「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經實施3年，延攬及留任人數成長25%。

- 5.提升技專校院創新研發競爭力，強化學校智財管理機制，加值技術創新成果，102年技轉案件達679件，超越原訂350件之目標；辦理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及補助共通核心職能課程，降低大專生學用落差，102年訓練近3萬人。
- 6.加強各級學校英語教育，提升國人英語能力
  - (1)國中小階段：102年英語文教師通過英語文檢定CEF架構B2級以上計5,089人；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多元英語學習情境活動，參加學生6.3萬人次；國中學校定期評量至少1次加考英語文聽力之學校比率達99.8%。
  - (2)高中職階段：高中部分，102年開設學生英語文能力精進課程計136校、英文補救教學計217校、辦理教師專業進修計201校；高職部分，則分別為70校、105校及59校。
  - (3)大專階段：102年設立英語文檢定畢業門檻學校比率達81.1%；為瞭解各大學辦理全英語授課班別之課程、師資及資源現況，100至102年度共訪視40校137個班別，其中獲極力推薦者47個、獲推薦者81個。

## 伍、永續環境

102年，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及拓展綠能產業發展領域，展現綠能減碳效益；另一方面健全國土規劃及流域管理，建構潔淨寧適環境，並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深化基層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以營造永續之生態家園。

### 一、綠能減碳

#### (一)目標檢討

- 1.102年推動綠色運輸系統計畫之二氧化碳(CO<sub>2</sub>)實質減量達33.55萬公噸，達原訂目標值。

- 2.102年國內能源消費較101年上升2.66%，致能源密集度較101年提高0.52%，未達102年度目標值(下降2%)，惟97至102年能源密集度年平均下降2.44%，下降幅度仍在2%以上。
- 3.102年CO<sub>2</sub>排放量為250百萬噸，達成控制在260百萬噸以下目標；另推動大用戶能源申報節能率1.23%、節能量50萬公秉油當量(KLOE)與CO<sub>2</sub>減量128.4萬公噸，達原訂目標值。
- 4.102年綠色能源產業產值達4,270億元，創造6.93萬個就業機會，達原訂目標值。
- 5.102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為382.8萬瓩，達原訂目標值(原目標值為396萬瓩，後滾動修正為380萬瓩)。
- 6.102年農業用水節水量累計達4,000萬公噸，較100年成長18%，達原訂目標值。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全力推動再生能源：102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新增21.3萬瓩，累計達382.8萬瓩，年發電量達117億度電，並減少620萬噸CO<sub>2</sub>排放。
  - (1)風力發電：102年持續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已完工商轉風力發電機組311部，新增風力發電裝置容量4.3萬瓩，累計達61.4萬瓩。
  - (2)太陽光電：102年太陽光電競標容量由13萬瓩，提升至年度目標容量17.5萬瓩，累計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為39.2萬瓩，與98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前之裝置容量相比，成長逾40倍。
- 2.加速產業低碳化，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
  - (1)賡續針對能源大用戶(約4,658家)建立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率為1.22%，每年節能約54.0萬公秉油當量；完成水泥、造紙、鋼鐵與石化業合計70家能源效率查驗。
  - (2)建置GIS-based能源整合地圖與資料庫，提供能源整合相關媒合數據資料，作為103年區域能源整合規劃參考。
- 3.擴張新能源科技研發能量，拓展綠能產業發展領域

- (1)將產業領導廠商納入CCS研發聯盟運作；研擬我國大型儲能技術發展藍圖，擘劃儲能產業策略；推動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聯盟，建立自主海上施工與運維技術。
  - (2)鼓勵綠色能源產業發展：102年綠色能源產業總產值達4,270億元，創造就業人數達6.9萬人。
    - 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102年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已通過「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
    - 開發LED照明光引擎關鍵技術：完成領先國際具通信功能高光效(95lm/W)高品質(CRI86)10W智慧光引擎開發並申請專利。
    - 推動能源資通訊(EICT)：持續推動全國便利商店能源管理系統建置，102年新增325座，累計達1,570座，滲透率達16%，平均節能效益達8%。
  - (3)推動整合型示範計畫，加速相關綠能產業發展：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年核定補助汰換公車586輛；高速鐵路旅客運量累計達4,749萬人次、CO<sub>2</sub>減量16.3萬公噸；臺鐵新購傾斜式列車136輛，提升營運效能，並建置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完成建置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計程收費系統。
- 4.推動低碳樂活家園，提倡節能減碳生活，全民綠色消費
- (1)持續推動水銀路燈汰換為LED路燈，累計至102年年底達23.1萬盞，每年約省1.47億度電，減少9萬公噸CO<sub>2</sub>排放，相當於176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附量。
  - (2)102年導入節能技術服務業創造產值2.4億元；廠商申報廢熱回收之節能量總計為18,566KLOE，節省約3億9千萬元燃料費。
  - (3)落實「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102年6至9月辦理「夏月·節電中」活動，與100年基期用電量比較，總節電效益達12.03億度，總節電率達4.78%。
  - (4)推動電價合理化方案，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3階調整；研

擬實施綠色電價及浮動電價制度，並完成研擬「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試辦計畫」草案。

- (5)結合政府相關機關、NGO、公益團體及公會等辦理宣導推廣活動，102年合計銷售20萬件節能商品，提升節能商機逾10.4億元；辦理「節能家用器具補助措施」，提升節能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消費，102年達12.9億元。

## 二、生態家園

### (一)目標檢討

- 1.102年全國細懸浮微粒( $PM_{2.5}$ )年平均濃度為 $22.7\mu\text{g}/\text{m}^3$ (扣除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事件)，採樣結果與原定目標( $22.5\mu\text{g}/\text{m}^3$ )在誤差範圍內；102年空氣品質不良之站日數比率( $PSI>100$ )為0.96%，與101年0.95%相當，均為近十餘年來最低，顯見空氣污染改善已收具體成效。
- 2.102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60.38%，因自102年起降低底渣再利用之補助經費，並以用於公共工程之第2類型產品為限，致使底渣再利用率偏低，未達原訂63%之目標；核發環保標章、第2類環境保護與碳標籤產品達2,208件，達原訂1,000件目標值。
- 3.102年補注地下水量為2,136萬噸，未達原訂4,800萬噸之目標值，因考量河防安全及地方民眾疑慮，縮減地下水補注設施之規模並調整設置方式，減少該區域因遲滯水量對於護岸之沖刷，確保民眾居住環境之安全；102年推動彰雲地區年地下水減抽量為0.19億噸，達原訂目標值。
- 4.102年完成湖山水庫進度達90.64%，達成原訂88%之完成進度目標值。
- 5.加強植樹造林，建構永續環境的綠色屏障，102年造林綠化面積計2,533公頃，因經費刪減，未達原訂2,970公頃之目標值；持續加強全民造林計畫，撫育面積計3萬2,650公頃，達原訂目標值。
- 6.102年新增劃設2處自然保護區域，較目標值多設1處。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宏觀國土規劃，建構永續家園：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定「全國區域計畫」，研擬環境敏感地區、海岸及海域、農地及城鄉發展等土地利用指導原則，於102年9月9日經行政院核准後，自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
- 2.健全國土規劃制度
  - (1)研訂「國土計畫法」草案：102年9月16日陳報行政院審議，刻正送請立法院審查中。
  - (2)研修「區域計畫法」：102年11月11日陳報「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3年1月27日函送立法院審查。
- 3.建構潔淨寧適環境
  - (1)因應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訂定：102年陸續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訂定「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減少污染源PM<sub>2.5</sub>原生性及衍生性前驅物排放量。
  - (2)整治淡水河流域等11條重點河川：102年溶氧 $\geq 2$  mg/L之比率達90.5%，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6年的18.0%降至102年的12.7%，至102年共完成現地處理設施112處，削減生化需氧量2萬4,800公斤／日。
  - (3)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 研訂「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立法院審議中)。
    - 102年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387公斤，略低於101年的0.397公斤。
    -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由101年的65.4%，下降至60.38%。
  - (4)推廣綠色採購：102年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及一般民眾之綠色採購(綠色商店)販售金額合計達665億元。
  - (5)推動潔淨家園：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102年動員141萬6,478人次，清除容器510萬8,501個，空地清理4萬4,681處，廢輪胎清理8萬7,980個，告發件數

1,002件；保護飲用水水源及水質，102年抽驗自來水水質1萬0,546件，合格率為99.86%。

- (6)推動無毒家園：建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並於102年12月11日總統明令公布；成立諮詢中心，提供化學品諮詢1,513件。

#### 4.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與發展

- (1)辦理中庄調整池工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更新改善、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等計畫，以提高供水能力及穩定性。
- (2)加強辦理水庫清淤，維持水庫供水機能並增加蓄水量，102年共清淤866萬立方公尺；完成石門水庫排砂隧道，增加水力排砂能力，於蘇力及潭美颱風侵襲時，共計排砂101萬噸，節省約5億元清淤成本。
- (3)102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107件，增加供水改善受益戶4,021戶。
- (4)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強化地區水源調度及聯合運用。

#### 5.加強植樹造林

- (1)運用造林成果，發展平地森林園區，建置花蓮大農大富、嘉義鰲鼓濕地森林及林後四林平地森林等園區，提供民眾親近自然、體驗生態之優質場域。
- (2)102年推動加強劣化地及海岸林生態復育、獎勵短伐期經濟造林、公有土地造林、獎勵輔導山坡地造林等新植造林綠化計2,533公頃；撫育平地造林1萬6,655公頃、獎勵輔導造林2,607公頃，持續加強全民造林計畫，撫育面積計3萬2,650公頃。

#### 6.強化生態保育

- (1)推動國家(自然)公園之設立，強化保護管理機制  
—推動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設立：已提報內政部國家

公園計畫委員會102年10月18日第105次國家公園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行政院於103年3月10日核定。(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於103年6月8日公告實施)

- 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設立：針對高雄市政府提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提報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加速推動。

#### (2) 促進濕地明智利用

- 公告新增南港202兵工廠濕地為第83處國家重要濕地；完成彰化海岸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持續辦理濕地復育行動計畫，並落實作為生態調查及社區參與及溝通之基礎；賡續規劃桃園埤圳濕地處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
- 102年彰化海岸原訂劃設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200公頃，因未能順利完成與地方居民之溝通，及配合「濕地保育法」於7月公告後辦理前置作業需時，暫未達成原訂目標。
- 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2年補助17直轄市及縣(市)，計46案、補助經費約6,332.8萬元。
- 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相關調查、巡守與環境教育等活動，民眾參與達50萬餘人次。

#### (3) 強化生物多樣性之管理、研究與永續利用：完成「森林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其價值之探討」、「臺灣網路版生命大百科資料庫之建置(第1期)」及「生態足跡之計算與建置之先期研究」等研究，增進與國外機構有關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夥伴關係。

#### (4) 102年新增劃設2處自然保護區

- 北投石自然保留區：面積0.2公頃，為臺灣第22個自然保留區。
- 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1,295.93公頃，為亞洲第1個為保護食蛇龜所設立的保護區。

(5)102年辦理國際交流工作坊共3場次；102年5月赴美進行國際濕地保育考察。

#### 7.加強海洋保護與資源利用

(1)102年於我國南海北部及中部海域完成4個航次、48天之大陸礁層科學調查作業，持續辦理資料整合、更新及建置等工作，分析我國海域資源蘊藏潛能，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確保海域資源永續發展。

(2)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含海域)調查工作，調查、研究並保存水下文化資產；研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推動水下文化資產普查，102年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計33處，其中已經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計4處，並依歷史文化價值將1處沉船遺址列冊追蹤。

### 三、災害防救

#### (一)目標檢討

- 1.完成南投縣廬山地區等5處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調查圈繪、山崩潛勢分析及自動化觀測系統，達成原訂5處目標。
- 2.完成全國直轄市、縣(市)共165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強化村里防災組織、建立居民自救互救觀念，達成原訂100個目標。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

- (1)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研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2-106年)」草案，並於103年5月22日報經行政院核定。
- (2)透過國家建設總合規劃，補助地方政府研擬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持續深化氣候變遷調適之影響力。

##### 2.提升核電安全

- (1)102年4月23日完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對我國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報告的獨立同行審查作業，102年5月公布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

電廠總體檢」網站專區；依OECD/NEA審查建議，新增管制案17項，並交由台電公司持續改善。

- (2)102年9至10月歐盟執委會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EC/ENSREG)來臺協助同行審查作業，審查報告於102年11月7日完成，同步公布於歐盟執委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依審查建議事項，新增管制案7項，並交由台電公司持續改善。
- (3)針對核四安全管制部分，政府依施工後、試運轉測試及初始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等視察方案，據以執行測試程序書審查、現場測試查證及測試結果審查，並透過團隊視察方式進行各階段的安全審查和現場查證。
- (4)訂定「龍門核電廠1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計列管19大項、75小項(包括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新增項目，未來將依國際規範最新要求適時檢討增加)，每月進行追蹤管制，確保核四安全品質。

### 3.辦理整體性防災計畫

- (1)健全水利防災制度與法規：研擬完成「水旱災減災及預警策進科技之研究中綱計畫(100-103年)」；督導直轄市、縣(市)落實102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2)改善易淹水低窪地區
  - 完成核定231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等流域綜合治水規劃報告；增加改善153個瓶頸河段應急工程。
  - 積極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102年共計改善淹水面積達538平方公里。
  - 完成防災減災工程32.9公里，減少中央管沿岸土地水患危機；完成辦理河川環境改善32.3公里，改善水岸生態環境及景觀，提升附近居民生活環境水準。
  - 以地下水管制區為範圍，102年補助地方政府完成處置813口水井；辦理雲彰地區水井清複查及納管處置，完

成納管水井31萬5,783口(彰化縣15萬3,659口，雲林縣16,2124口)。

—完成26條中央管河川及跨省市河川(淡水河)水系之地面水可用水量計算系統建置。

(3)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辦理中央管河川上游土砂災害防治、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排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水庫集水區保育等工作，控制土砂量達923萬立方公尺。

#### 4.強化災害潛勢監測運用及預警疏散能量

(1)賡續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104年)：完成系集颱風定量降水預報系統(ETQPF)，即時供應數值預報資料，支援水象與土象預警決策作業。

(2)完成雨量測報系統：汰換臺南、高雄、北屏東地區2座區域站及74站自動站建置，增建35站自動氣象站及2站自動雨量站，提升資料品質並增加資料蒐集密度。

(3)推廣強震即時警報之應用：賡續提供距震央100公里外地區10秒以上預警時效；102年以全國3,638所中小學為主要應用對象，在全國22直轄市、縣(市)共舉辦23場說明會。

(4)強化坡地環境地質與防災應用：102年度完成臺灣北部區域1/25000圖幅範圍環境地質調查共計62幅，及山崩潛勢分析評估，實地勘查因颱風豪雨引致之山崩災害現場204處；完成廬山溫泉北坡等18處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地質鑽探、山崩機制調查及觀測系統設置，持續進行邊坡滑動活動觀測。

(5)精進水情與災情掌握：102年完成防災即時影像及水位監視站網(含系統)功能提升與維護；精進「行動水情」App及一般手機接收淹水簡訊服務，協助民眾隨時隨地掌握即時防災資訊；賡續督導協助地方政府建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

#### 5.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1)辦理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98至102年完成輔導臺

北市等22個直轄市、縣(市)及所轄135個鄉(鎮、市、區)，辦理調查災害潛勢及歷史災例，繪製防災圖資，編(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置更新防災資源等工作。

- (2)落實水患全民及企業防災：持續輔導99處水患自主防災示範社區，102年並新增輔導成立165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另透過活動舉辦、電視廣告、宣導動畫、廣播節目、平面媒體、網路媒介及各項防災避災工具等推廣方式，宣導民眾防汛抗旱觀念。
- (3)辦理各縣市及各部會災害防救人員種子教官訓練課程共19班、696人次；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土石流災害潛勢溪流防災演練32場、宣導261場，輔導120處社區成立自主防災組織，並建立自主防災應變機制。

#### 6.貫徹災前疏散撤離及預置兵力

- (1)辦理災害防救暨萬安演習：自102年2月26日至5月24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情境，實施兵棋推演及實作綜合演練。
- (2)加強中央跨部會組織與地方協調整合：102年因應0519豪雨、0602震災、蘇力颱風、西馬隆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及菲特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共開設8次，總計出動中央及地方消防、義消、警察、義警及國軍等救災人員131,251人次、各式救災車輛35,237輛、船艇751艘、直升機12架及其他救災裝備12,031部。
- (3)厚植水災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 102年施作地面人工增雨作業15次；提升移動抽水機調度支援機制。
  - 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例行教育訓練。
  - 持續辦理災害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軟硬體設備維護、更新及強化功能；執行災害緊急電話及備援通訊系統測試；完成全省水車、消防車及可用地下水井清查。

## 陸、全面建設

102年，政府賡續穩定水電供應，加速工業區轉型，鬆綁自由貿易港區法規，強化軌道、公路及寬頻網路建設，以及海港、機場設施，加強離島及東部地區建設，落實區域均衡發展；同時，推動創新財務策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並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打造前瞻、穩健的金融體系。

### 一、基礎建設

#### (一) 目標檢討

1. 102年因民眾抗爭影響地方政府配合度，變電與線路工程分別僅完成1,326千仟伏安及183回線公里，未達原訂1,482千仟伏安、205回線公里之目標；完成全國用戶高壓智慧型電表設置，且低壓民生用戶智慧型電表(AMI)設置10,329戶，達成目標。
2.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原擬由經濟部核定，惟考量期程長、金額大，為求謹慎，提高審核層級至行政院，並依行政院意見修正，始於102年11月獲核定，因審核時間較長，致汰換舊漏管線僅257公里，未達600公里目標；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4,021戶，達成4,000戶目標；漏水率由101年20%降至18.5%，達成降至19%目標；提升全國簡易自來水廠水質合格率至41.8%，達成40%目標。
3. 至102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接管普及率35.14%，整體污水處理率66.62%，均超過原訂目標。
4. 102年推動工業區轉型為低碳智慧化園區12處、促成產業園區產業聚落聯盟6個，並推動產業園區產學合作25案，均超過原訂目標。
5. 102年，完成國中小及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227棟，發包拆除重建45校(次)、741間(次)，超過原訂目標。

#### (二) 政策重點檢討

1. 確保水電充分及穩定供應

- (1)開發多元電源、推動智慧電網及輸變電改善計畫，依「第七輸變電計畫」，102年預計完成變電工程1,482千仟伏安、線路工程205回線公里，惟部分工程受民眾抗爭，影響地方配合等因素，僅分別完成1,326千仟伏安及183回線公里；另如期完成高壓智慧型電表全國用戶設置，且低壓民生用戶智慧型電表設置10,329戶，超過原訂1萬戶之目標。
  - (2)確保水源充分及穩定供應
    - 賡續辦理湖山水庫工程、中庄調整池工程等多元化水資源開發計畫；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計畫，強化地區水源調度。
    - 辦理事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更新改善計畫、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等，提高供水能力。
    - 推動臺中福田與豐原、臺南永康與安平等6座都市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利用示範計畫，紓解產業用水不足問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等，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
- 2.推動工業區轉型智慧化、低碳化之高值創新產業園區
- (1)推動建置12處產業園區地理資訊圖資系統、產業園區線上服務及進度查詢系統，提升產業園區管理效能。
  - (2)102年，除技職院校外，並加入與高教體系院校合作，推動學研機構與產業園區合作25案；另藉由學校專家專業能量輔導廠商規劃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達46案次。
- 3.推動老舊校舍補強整建
- 至102年底，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221棟，發包拆除重建38校(次)、741間(次)；完成高中職補強6棟、發包拆除重建7校，以強化校舍耐震安全係數，確保師生安全。
- 4.布建污水處理設施
- 至102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接管普及率達35.14%，整體污水處理率達66.62%，增加用戶接管93萬餘

戶，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3.04%，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3.63%。

## 5. 建構國家標準、商品驗證、計量標準體系

### (1) 完備標準化體系

- 102年制修訂燃料電池技術等國家標準374種；另參照ISO、IEC、ITU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243種國家標準。
- 臺灣電池協會等10單位申請通過成為認可標準化團體，於102年內完成提送CNS 15424-1「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1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等國家標準草案34種。
- 協助我國技術專家參與第四代(4G)行動通訊先期標準及車載資通訊網路(telematics)之國際標準組織(或產業標準組織)重要會議155人次，提出相關前瞻技術研發成果185件，其中獲接受具技術貢獻56件。
- 推廣正字標記產品驗證制度，增列「聚乙烯塑膠管」等11種正字標記品目；102年正字標記廠商增加19家，獲證產品增加41件。

### (2) 完備國家商品檢驗驗證體系

- 102年商品事故通報153案，防止事故擴大；蒐集揭露國外商品瑕疵訊息1,733則。
- 辦理市場檢查、購樣檢驗及工廠取樣檢驗分別為5萬1,049件、2,469件及1,683件，並查獲涉違規1,698案；另辦理應施檢驗商品驗證登錄邊境查核984件及兩岸不合格消費商品通報218件，落實源頭管理。
- 積極參與國際消費者商品健康安全組織等國際會議5次；舉辦及參與海峽兩岸相關研討會共計15場。
- 完成兒童高腳椅等13項商品110品目為應施檢驗品目公告；制訂「耐燃建材檢驗作業程序」等8項檢驗法規。

### (3) 推動劃一度量衡制度

- 102年，執行法定度量衡檢定、檢查、校正(驗)、糾舉案件及市場監督等業務計338萬餘件；完成制修訂「度

- 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等7項法規。
- 推動「度量衡器自主管理制度」，至102年底，全國登錄為「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54家；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774家。
  - 102年，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3,143件。

## 二、海空樞紐

### (一) 目標檢討

1. 102年，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陸續修正自由港區申設、營運管理等5項子法，提升自由港區營運利基，達成鬆綁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目標；另高雄港加入倫敦金屬交易所遞交港之目標亦達成。
2. 102年6月，完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年旅客服務容量增至1,500萬人次，達成持續推動航空城計畫目標。
3. 為早日達成以高雄港為核心，帶動以臺灣國際港群為動力之國際運籌產業發展目標，102年賡續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計畫及南星計畫區開發計畫，擴充港埠碼頭與後線場地服務能量；以及賡續推動「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及「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

### (二) 政策重點檢討

#### 1. 法制鬆綁與時俱進

- (1) 102年，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陸續修正自由港區申設、營運管理、貨物通關、外貨貨主及入出及居住管理等5項子法，提升自由港區營運利基。至102年底，各自由港區合計營運事業106家，貨物量1,412萬噸，進出口貿易值6,689億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38.7%及33.3%。
- (2) 102年6月，高雄港加入倫敦金屬交易所遞交港，成為國際倉儲轉運中心。
- (3) 為推動多國貨櫃物集併(MCC)營運模式，已將海運承攬

運送業納入關稅法申報艙單對象，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4)各海空港自由港區合計設置專案經理人10位，提供一站式服務(one-stop service)，完善自由貿易港區單一窗口機制。

(5)102年8月，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82.6公頃之營運許可獲行政院同意備查。

## 2.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

(1)「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積極協調解決遭遇問題，已完成第三航站區綜合規劃、政策環境影響評估。102年12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位、規模及機能等項目已原則同意，各項後續工作積極辦理中。

(2)102年6月，完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擴增使用面積13,000平方公尺，年旅客服務容量由1,200萬人次，增至1,500萬人次，成為新的國家門戶意象。

## 3.發展高雄港為亞太樞紐港

(1)102年4月及8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工程之岸線工程，以及港警大樓分別開工；至102年底，總累計進度22.7%，符合預期。

(2)102年4月，南星計畫區開發計畫之聯絡橋及公共設施第1期工程開工；至102年底計畫總累計進度83%，符合預期。

(3)鼓勵航商開闢航線，開發潛在貨源，102年增加17萬TEU貨櫃量，有效提升港口營運績效。

## 4.建構國際商港現代化客運設施

(1)102年12月，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第1期海運客貨中心決標；至102年底總累計進度18%，符合預期。

(2)102年9月，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開工，至102年底總累計進度58.1%，較預定進度落後約1.1%，主要係施工期間發現土壤有油污染疑慮，依環保法等規定新增土壤檢測作業。

- (3)102年10月，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之港區散雜貨與客貨碼頭、公共倉儲設施新建工程動工；12月，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通車。

### 三、便捷生活

#### (一)目標檢討

##### 1.便捷交通

- (1)102年6月與11月，捷運新莊線輔大至迴龍站及信義線分別通車；102年8月樟樹灣至南港三軌化工程完工，達成賡續推動軌道運輸建設目標。
- (2)至102年底，提升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209處，完成省道橋梁耐震補強33座，達成優先辦理省道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及橋梁耐震補強計畫目標。
- (3)102年協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業者購置新車586輛、低地板公車345輛，公共運輸市占率達15.2%，落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目標。

##### 2.全面數位寬頻

- (1)至102年底，受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申請，8家獲得籌設許可，均提供全數位化技術服務，達成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目標。
- (2)102年寬頻上網，可接取100Mbps寬頻網路家戶率89.4%，加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寬頻上網則達97%，較原訂目標100%略微落後。
- (3)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至102年底，累計佈纜長度1萬1,671公里，達成建立應用服務創新環境目標。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便捷交通

##### (1)軌道運輸

- 一建設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網，102年6月新莊線輔大至迴龍站通車、11月信義線通車；持續辦理臺北都會區捷運松山線、土城延伸頂埔及環狀線第一階段施工作

業，萬大線第一階段、信義線向東延伸段及淡海輕軌辦理設計作業中，以及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施工、機場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設計作業、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施工、高雄環狀輕軌設計作業等。

- 辦理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與捷運化，102年6月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高架鐵路西正線通車、8月樟樹灣至南港三軌化工程完工；積極推動臺鐵桃園、臺中、員林、臺南、高雄(含左營、鳳山)立體化，及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等。
- 賡續推動花東線鐵路全線電氣化改善及局部路段雙軌化，以及新城至臺東站間車站之美化工程；辦理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土建設計發包。
- 高鐵苗栗、彰化及雲林等新增3站施工中。

## (2) 公路建設

- 至102年底，強化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計209處，完成省道橋梁耐震補強33座。
- 賡續推動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及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工程。
- 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協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業者購置新車586輛、低地板公車345輛。補助偏遠或服務性路線1,122條、金額11.2億元，解決因經費而停駛情形。補助3,011輛老舊計程車汰換，促使全國計程車平均車齡由7.57年下降為7.39年。

## 2. 全面數位寬頻

### (1) 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

- 102年5月，發布「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補充公告並受理業者申請，至102年底，獲得籌設許可計8家，均提供全數位化技術服務。
- 配合匯流法制調合，於「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中提出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規範。

- 持續督促行動電話業者揭露基地臺電波涵蓋資訊及上網速率；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報告，102年10月，完成第1階段量測結果，並上網公告。

## (2) 加速寬頻建設

- 加速建築物光纖網路建設，研議修訂相關法規，將光纖列入必備電信線路；至102年光纖寬頻建築標章申請數累計495件，光纖接取用戶85,354戶；至102年寬頻智慧社區標章申請累計65件，寬頻應用服務用戶10,193戶。
- 優化無線寬頻基礎建設，102年辦理「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計畫，12月公開說明量測成果，其中消費者之平均下載、上傳速率分別為4.44Mbps及1.13Mbps；另於板橋遠東通訊園區辦理智慧型WiMAX行動保全應用示範，以及於彰化中沙大橋建立橋梁自動感測與視訊監控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 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至102年底累計佈纜長度達1萬1,671公里。

## (3) 提供更便宜網路服務

- 102年2月，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6項法規，以及第一類電信事業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促進固網寬頻資費合理化。
- 健全電信批發價格管制，102年1月公告「設定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接續費有關之方法及步驟行政計畫」，2月公告係數調整時，將「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附表之5項批發價業務項目列入逐年調降項目，促進公平競爭及產業發展。
- 推動寬頻網路建設，由於高速寬頻應用服務尚未普及，民眾需求不高，致102年底可接取100Mbps寬頻網路家戶率89.4%，加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後為97%，略

低於原訂目標，未來將視民眾上網行為及市場需求等，擬訂下階段高速寬頻目標；光纖用戶419.4萬戶、無線寬頻網路帳號1,243.6萬戶；另擇定新北市林口等5區為100M寬頻示範行政區，至102年底涵蓋率達90%以上，加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部分則達100%。

#### (4)創新數位匯流應用

- 加強智慧手持裝置產業鏈垂直整合，促成業者開發高性價比(性能／價格)平板電腦，102年平板出貨量4,300萬臺以上，成長逾40%。
- 促成通訊設備業者與學界合作，開發智慧水產養殖監控系統，建立我國智慧聯網應用案例。
- 推動智慧手持裝置上游零組件業者投入光感測元件開發，躋身全球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領先群。
- 促成自行車業者與資通訊業者跨業合作，利用ICT技術加入智慧元素，使騎乘者更加舒適、安全。
- 推動智慧型聯網終端設備的開發與普及，促成建立手機信用卡創新應用模式，以及電信業者、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等跨領域業者合作，推動NFC樂活應用服務。

### 四、區域均衡

#### (一)目標檢討

- 1.102年補助縣市政府提出地區經濟振興計畫計10縣市12鄉鎮，包括宜蘭縣頭城鎮等地區經濟振興計畫，高於原訂8處之目標。
- 2.102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配合花東離島縣市政府實際需求，合計投入基金預算13億元。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及整合型跨域發展計畫
  - (1)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計33案，補助金額計4,283萬元；98年迄102年，累計推動157案。
  - (2)完成「地區經濟振興計畫」規劃之縣市政府應覈實評估

整體財務計畫，就具可行性及效益者，依計畫實施範圍及性質，循程序將計畫提報至中央補助計畫資源整合平臺，進行跨部會審議後，據以落實辦理。

## 2.改善離島及東部地區生活品質

- (1)各離島縣政府已擬訂「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報院，刻正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俾作為離島永續發展及計畫補助之依據。
- (2)積極協助縣府研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2年6月行政院核定「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刻由各部會及花東二縣政府落實執行，預計4年投入經費約798億元。
- (3)為推動建置金門為「離島型低碳城市」，102年5月行政院核定「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刻正積極推動中。

## 五、健全財政

### (一)目標檢討

#### 1.財政更健全

- (1)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GDP比率，已從98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3.5%，逐年下降至102年度(院編決算)0.9%，達成原訂目標。
- (2)年度債務淨增加數亦從99年度之高峰4,105億元，降至102年度(院編決算)之1,533億元，達成原訂目標。

#### 2.賦稅更公平

- (1)自102年度起實施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以衡平薪資所得者與資本利得者之租稅負擔。
- (2)建構能源租稅制度，繼續推動能源稅立法。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多元籌措政府施政財源

- (1)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補助各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費用25件，俾利招商與簽約；核撥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獎勵金逾8億

元，提升推動誘因。

- 辦理促參走動式啟案輔導及諮詢服務，啟發具可行性及自償性之促參案源，102年主動走訪屏東縣政府、北區國稅局、基隆市、新北市、高雄市政府等18個機關、119案。
- 組成「財政部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專案小組」；並辦理「委託訂定PFI計畫相關作業指引」專業委託案，以長期照護設施為案例探討推動適宜性及PFI評估項目。
- 配合「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政策，修正「促參案件BOT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範本」；與臺灣金融研訓院合辦相關訓練，以提升國內銀行及保險業者參與投資促參案件之相關專業知能。

## (2) 強化土地開發與公共建設結合以創造商機

- 積極推展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102年標脫(經決標有得標者)22宗，權利金總計72.2億餘元；標脫指標性開發案件之臺北學苑及中崙眷舍國有土地，權利金141.7億元。
- 辦理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取得辦公廳舍9,047坪、學員宿舍2,501坪、補強整建財政人員訓練所，並收取權利金13.9億元，每年另收取土地租金約3,100萬元。
- 102年底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累計1,173件，國有非公用土地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58件，預計取得建物493戶、停車位565個及權利金8.2億餘元，已分回33戶建物、32個停車位。分配更新後房地，可優先供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使用，解決興建財源不足問題。
- 配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已陸續完成淡海輕軌、

高雄環狀線、航空城捷運等12個計畫之審查，對於計畫自償率及周邊土地整合效益之提升，已具相當成效。

## 2.提升政府理財效能

- (1)賡續推動公股事業修正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機制。  
102年計有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等2家，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2)102年度財政部所屬暨投資之13家事業機構持股市值約達1兆2,725億元，102年稅前盈餘約1,107億元，繳庫數約200億元。
- (3)持續督促公股銀行依據「公股銀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作業準則」，配合挹注資金於政府規劃推動、民間興辦投資之高自償性公共建設，截至102年底，專案貸款餘額達4千億元。
- (4)採多元方式彈性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102年租金(含使用補償金)收入31.6億元；辦理標租35次，共標脫77筆土地、16棟建物，得標總金額622萬餘元。
- (5)篩選6,857筆合計1,756公頃閒置、低度利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請各該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積極活化運用，102年度各機關活化運用資產收益達250億元。
- (6)102年度促參案件成功簽約103件，為6年來最高；簽約金額約775億元，超越歷年平均500億元之水準。契約期間預計減少政府人事、營運費用等財政支出約684億元，增加稅收、權利金等財政收入約287億元，並提供約1萬7,000個就業機會。

## 3.增進租稅負擔公平

- (1)有關消弭婚姻造成所得稅負擔差別待遇之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草案，已於102年3月2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 (2)積極查緝逃漏稅，訂定財政部102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8項查核作業項目，查獲補徵稅額及預估罰鍰合計412億餘元；防堵避稅漏洞，對具指標性或逃漏

情形較嚴重者，積極研擬做法，102年查獲補徵稅額及預估罰鍰合計32億元；執行「關稅與內地稅聯合稽核」機制，補徵罰鍰6千萬元；審核進口完稅價格補稅案件查價辦結4.6萬件，補稅金額12.3億元；落實依法課稅並發揮事後稽核效能，事後稽核387件，預估補稅及罰鍰各2.4億元及2.6億元。

- (3)配合公告土地現值之合理調整，逐步接近正常交易價格，103年(作業期間為102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例，全國平均已達86.3%。
- (4)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整體規劃，兼顧產業競爭力及經濟發展，已依各年度「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辦理推動能源稅立法之工作計畫。

#### 4.健全地方財政

- (1)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立法院審議中)，預計地方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可由60%提升10個百分點以上，大幅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
- (2)賡續推動地方財政輔導，並舉辦地方財政聯繫會報表揚「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總成績績優地方政府，另進行經驗分享，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有財源及減少支出。
- (3)「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修正前，中央統籌稅款部分，採「對應移列」方式，調整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比例，透過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予以調劑，挹注地方財源，協助過渡期間地方財政需要。
- (4)自100年度起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102年度持續就地方辦理情形進行督導，業發揮及時導正功能，降低地方預算違失風險，進而促使地方重視預算管理。

#### 5.公共債務透明合理

- (1)修正「公共債務法」，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 一配合地方改制施政需要，調整債限計算基礎與國際接

軌，賦予各級政府合理債限，並配套強制還本、債務預警及提升債務透明化等機制。

—未來各級政府即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年度還本數，並列入當年度決算辦理。

- (2)增設中央及地方債務資訊公告處所約1,900處，大幅度增加國債鐘(最新國債訊息)及地方債務鐘揭露地點並如期公告。
- (3)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財務運作，節省債息2.7億元；另運用國庫餘裕資金，操作提前買回國庫券1.5億元，節省債息31萬元。
- (4)持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債券制度，並視市場需求發行公債與國庫券，兼顧債券市場資金情形與國庫資金需求，調配債務年限。

## 六、金融發展

### (一)目標檢討

- 1.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 (1)102年2月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至12月底已有65家DBU及57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匯款總額近5千億人民幣。
  - (2)102年分別就證券期貨監理、銀行監理及保險監理舉行兩岸合作平臺會議3場，建立兩岸制度性協商溝通機制，為國內金融業者爭取更有利之經營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 2.擴大金融機構經營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 (1)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鬆綁OBU業務範疇，鼓勵研發創新，培育金融人才，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
  - (2)102年6月施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增修條文，開放證券商從事國際證券業務範圍。
- 3.強化金融監理，維護金融穩定
  - (1)持續審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勢，適時採行妥適總體政策。
  - (2)逐年提高本國銀行自有資本規範，102年本國銀行平均普

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均已達102年最低資本要求。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 (1)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 102年4月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102年9月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之擔保品得不受外幣存款額度(淨值30%)之限制，並由證交所另訂外幣擔保品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30%規定及放寬外幣擔保品用途。
- 102年10月放寬基金投資相關限制，以提升基金操作彈性；開放證券商於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得與專業投資機構為櫃檯買賣未掛牌外幣計價債券。
- 102年12月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範圍及實務作業。
- 鼓勵本國銀行培育本土人才及研發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措施，規劃「銀行業金融商品研發人才培育計畫」，推動由商品代銷轉型為金融商品研發機構。

#### (2)鬆綁OBU業務範疇，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原則，放寬OBU辦理各項不涉及新臺幣之業務，鼓勵研發創新，培育金融人才，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

#### (3)截至102年底，核備7家銀行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核准13家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銀聯卡在臺網路商店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

### 2.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1)辦理國際會議及論壇
    - 102年9月、10月分別於臺北主辦「2013國際金融服務評議機構組織(INFO)年會」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議暨第20屆年會」等大型國際會議，以提高國人參與國際金融事務、瞭解國際監理趨勢。
    - 102年11月舉辦第9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邀請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秘書長及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與談，以強化我國公司治理發展在國際市場之能見度。
  - (2)強化國內金融業者在亞洲與東南亞地區之布局
    - 102年與馬來西亞及日本簽署金融合作備忘錄(MOU)。
    - 102年計核准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18處(含美國1處、澳洲1處、東南亞11處、大陸地區4處、香港1處)。
  - (3)102年2月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 (4)102年5月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商品之資格及範圍，以及明定保險業得比照其他外幣相關之規定從事大陸地區以外之人民幣計價商品之投資。
  - (5)102年9月放寬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得買賣寶島債等外幣計價債券及放寬期貨商持有外幣存款額度，由淨值10%放寬為20%。
- 3.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
- (1)102年3月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臺正式營運，首先辦理境內美元匯款，並於9月納入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102年結算金額業務量計2.1兆美元(63萬筆)、273.3億人民幣(1.8萬筆)，平均每日83.9億美元(2,526筆)、4.2億人民幣(270筆)。
  - (2)102年1月DBU得逕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2月開放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12月開放證券業與客戶辦

理外幣間外匯交易、外幣商品及信用衍生性外匯商品、結構型商品開放連結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3)102年1月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社會福利事業所需設施及證券化商品，及提高對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限額等相關規定。

(4)102年5月放寬保險業資金從事國外公司債投資之可投資信用評等等級及額度、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相關規定、放寬從事大陸地區及人民幣計價商品投資之資格及範圍，以及保險業者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等相關規定。

#### 4.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1)102年與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共同舉行證券期貨監理(1月)、銀行監理(4月)及保險監理(10月)等合作平臺會議，建立兩岸制度性協商溝通機制，為國內金融業者爭取更有利之經營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2)開放人民幣別計價之相關業務

—自102年2月本國DBU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至12月底計有65家DBU及57家OBU辦理，人民幣存款餘額1,826億人民幣，放款餘額127億人民幣，匯款總額4,994億人民幣。

—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至102年底累計外匯指定銀行及證券商分別為43家及4家。其中9家業者共發行13檔人民幣債券，金額計106億人民幣；投信業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或含人民幣級別之基金共14檔，金額計35億人民幣。

—辦理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至102年底累計保險業者共有15家，保費收入約1.7億人民幣。

(3)國內金融業者進入大陸市場情形

—至102年底累計核准本國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17家分行、6家支行、2家子行及12家村鎮銀行；已核准銀行

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18家融資租賃公司、1家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及7家創業投資事業；並已核准9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6家已營業；另已核准1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

- 爭取陸方開放臺資證券期貨機構得在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包括設立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等。102年核准凱基證券及日盛證券等2家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凱基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日嘉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另亦核准5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3家已營業。

(4)開放中國大陸業者來臺投資及經營

- 102年4月舉行「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3次首長會議，完成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開放大陸銀行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 102年5月開放大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5)102年12月核准財金資訊(股)公司建置「一卡兩岸通」介接平臺，提供國內銀行所發行的金融卡在大陸地區ATM提款、查詢餘額等服務。

5.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 (1)督導櫃買中心建置「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及「創櫃板」，並開放大陸註冊企業在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 (2)推動優質企業上市(櫃)，102年計61家國內外相關企業掛牌上市(櫃)(上市32家、上櫃29家)。
- (3)配合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已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持續辦理宣導會及座談會。

## 6. 強化金融監理

- (1) 強化系統性風險監控，定期監控總體金融情勢發展，發展總體壓力測試模型，評估金融體系承受壓力情境衝擊之能力。
- (2) 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新導入之流動性監管架構，金管會、中央銀行與銀行公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共同研擬適用於我國銀行之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規範及實施期程。
- (3) 強化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健全經營體質，督導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持續降低逾放比率及提升備抵呆帳覆蓋率。
  - 102年底本國銀行逾放比率降至0.38%，備抵呆帳覆蓋率為319.18%，較101年底提升45.09個百分點；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降至0.14%，備抵呆帳覆蓋率高達1,120.62%。
  - 本國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9.10%、9.18%及11.87%，各銀行均已達到102年最低資本要求(3.5%、4.5%、8%)。
- (4) 102年11月同意聯合信用卡中心將結算之信用卡款項納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清算，有助於銀行統籌調度資金，並提升國內零售支付系統之運作效率。
- (5) 落實執行「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中有關「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面」，持續強化金融機構授信風險控管。
  - 截至102年底該等金融機構之不動產貸款，較99年底合計減少2,058億元。
  - 持續執行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管制規定，並促請銀行對特定地區以外房價漲幅較大地區之購屋貸款、投資客購屋貸款，採取自律審慎措施，以及辦理工業區土地貸款時應加強風險控管。

## 7. 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 (1)102年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方面，申訴案件移送金融服務業處理之紛爭解決率近4成；進入評議程序案件，經撤回517件、調處成立419件及評議決定成立163件，紛爭解決率逾5成，有效達成紛爭解決之目標。
- (2)102年11月將電子票證之遺失、被竊、毀損或滅失等相關規定，公告納入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事項，以強化法據效力；訂定「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自103年5月施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利業者有所遵循。
- (3)檢討「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以強化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並提升理賠效率。
- (4)研議被保險人酒駕紀錄列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加費因子，並採以汽車族群納入酒駕加費對象。（自103年3月起實施）

## 柒、和平兩岸

102年，政府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健全兩岸交流之法制制度，落實常態化管理兩岸人員及經貿往來相關事務，並積極推廣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引領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另賡續執行「精粹案」計畫，完善軍備機制，堅實防衛戰力，確保國家生存發展。

### 一、兩岸關係

#### (一)目標檢討

- 1.循序推動兩岸經貿及攸關人民權益議題的協商，至102年底，已舉行9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累計簽署19項協議，並積極落實各項協議執行成效，提升民眾對兩岸協議簽署的信賴與支持。
- 2.建構兩岸交流秩序，為因應兩岸交流深化趨勢，102年研修兩岸條例相關子法計13案，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

建構完善的兩岸交流秩序。

- 3.通盤檢討兩岸條例等相關規定，自101年1月迄103年4月15日止已推出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收容大陸地區人民程序、收養大陸地區子女為養子女、陸生納健保等修正草案。
- 4.發揮臺灣自由、民主、人權、法制等核心價值與文化軟實力，102年積極鼓勵兩岸民間團體交流，計補助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臺灣社區重建協會等15個NGO組織，辦理環保、婦女權益等18項NGO交流活動，並持續加強兩岸媒體交流活動；另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102年招收陸生來臺就學計1,822人，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及良性互動。
- 5.循序鬆綁兩岸經貿法規，102年共增修包括放寬赴大陸投資項目限制、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辦人民幣業務、簡化來臺觀光程序，102年陸客來臺觀光達287.5萬人次，較101年增11.2%，及強化陸資來臺投資管理等相關規定。
- 6.研議規劃兩岸交流長期觀察指標：作為監測兩岸經濟、文教、社會及政治面向交流情形，衡平政府各項重要開放措施通盤性之考量，及政策評估與管控之參考。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建構兩岸穩定、機制化的互動模式
  - (1)辦理「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達成解決金門用水問題共同意見。針對第十次會談協商議題，雙方同意推動「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並將「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地震監測合作」、「氣象合作」納入協商議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往來與全面交流發展。
  - (2)籌劃「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共同檢視協議執行的成效。102年12月30日兩會在大陸上海舉行「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會前會，商定會議籌備相關事宜。

- (3)有序推動ECFA後續其他議題，包括：持續透過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推動ECFA後續協商與經濟合作事宜，繼續拓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持續完善兩岸投資便利化相關措施；針對貨品、爭端解決2項後續協議，持續進行協商；推動兩岸關務合作及簽署兩岸租稅協議。
  - (4)循序穩健規劃推動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協商，確保兩岸人民的權益及福祉。102年兩岸就「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進行4次正式業務溝通，若干議題已獲初步共識。另「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已於102年4月11日送立法院審議。另為回應各界對兩岸協議監督要求，以及兼顧資訊公開、透明與談判協商的實務需求，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及監督條例」草案，並於103年4月3日送立法院審議。
- 2.配合兩岸互動新局及往來需求，落實常態化管理兩岸人員及經貿往來相關事務，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條文，整併大陸人民來臺短期停留法規，簡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的事由，並配合電子化申請發證作業，大幅縮短入境審查及發證的作業時程。
  - 3.循序鬆綁兩岸經貿法規
    - (1)持續檢討臺商赴大陸投資相關規定：採「通盤檢討，區塊檢視、分階段修法」方式，以積極、穩健、審慎態度逐步推動；兼顧產業發展考量及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原則，持續定期或不定期檢討「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並新增公布「在大陸地區投資乙烯丙烯丁二烯苯及二甲苯產品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推動兩岸經貿、產業合作，帶動臺灣產業發展與轉型。
    - (2)持續推動金融開放措施：102年2月6日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辦人民幣業務；9月30日「外幣結算平臺」開辦

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

- (3) 賡續推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放寬核發逐次加簽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簡化來臺程序。102年陸客來臺觀光達287.5萬人次，較101年增11.2%。
- (4) 提高大陸人民往來金門、馬祖、澎湖之便利性：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地區通航辦法」，自102年8月1日起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馬澎可取得1年至3年效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等措施。
- (5) 強化現行陸資來臺投資管理機制：102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增修陸資投資人投資後之經營及陸資轉讓持股之管理等相關規範。

#### 4. 推廣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

- (1) 鼓勵臺灣相關民間團體的服務層面擴及大陸，傳播臺灣核心價值：102年補助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臺灣社區重建協會等15個NGO組織，辦理環保、社會服務與社會福利、社區總體營造、婦女權益等18項NGO交流活動。
- (2) 加強兩岸媒體交流活動，傳播臺灣民主自由資訊：透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拓展臺灣影音出版品進入大陸市場，傳播臺灣多元創意；並持續推動兩岸新聞人員專題採訪與媒體觀摩，對大陸傳播臺灣媒體多元自主發展資訊。
- (3) 持續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促進兩岸青年交流：102年招收陸生來臺就學計1,822人，為101年的2倍；另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250人)、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335人)、兩岸法律研究生論壇交流活動(44人)等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展現臺灣多元文化軟實力。
- (4) 透過兩岸深度文化交流，促使大陸了解臺灣創新多元的藝文優勢：102年辦理「兩岸兒童文學交流」及「兩岸環保創意設計研習營」活動，推廣臺灣多元創新的文化特

色及文創產業；辦理及補助兩岸藝文交流活動，展現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優勢。

5.發展兩岸在國際社會良性互動的新模式

(1)持續發揮兩岸關係緩和的和平紅利，籲請國際社會考量兩岸和緩的因素，積極支持我加入新的國際組織，並強化現有國際組織的合作關係。

(2)在維護臺灣主體性的前提下，促進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大陸的非政府組織相互交流及共同合作，積極貢獻國際社會。

6.建置風險監測指標，強化兩岸交流長期觀察機制，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有序的發展兩岸交流。

7.健全兩岸交流之法制制度，保障人民權益，營造穩定與互利的兩岸互動環境

(1)持續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重點包含兩岸人員往來交流常態化、保障大陸地區人民權益、配合協議進程逐步調整經貿法規等。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修法作業，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4年至8年，以保障大陸配偶權益。

(2)持續強化兩岸社會、專業交流等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與品質，具體的作為包括：採取「明定邀請單位應委託旅行業協助辦理接待事宜」、「明訂相關機關得派員訪視、隨團與查核」以及「新增大陸人士來臺健檢醫美總量管制及累積加重處分規定」等安全管理強化措施。

8.加強掌握港澳情勢，促進臺、港、澳交流

(1)強化臺港澳打擊犯罪、臺港貿易便捷化合作及文創交流，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與港澳政府駐臺機構互動聯繫作業要點」，促進臺灣與港澳關係的發展。

(2)強化臺港澳經貿、投資、文化及旅遊之交流合作，102年協助及接待港澳各界人士計238團，4,605人次；102學年度在臺就讀之港澳生人數計8,601人。

- (3)因應臺灣與港澳往來需要，適時檢討臺港澳往來交流相關規定，促進良性互動關係。

## 二、國防安全

102年政府賡續推動「募兵制」及「精粹案」計畫，強化國防組織、兵力結構及兵役制度轉型，精進聯戰效能，堅實防衛戰力，打造精銳國軍。

### (一)目標檢討

- 1.賡續推動兵力結構及組織調整，迄102年12月1日國軍精簡員額3萬9千餘人。
- 2.推動兵役制度轉型，83年次後役男，自102年起改徵集4個月軍事訓練，預計105年底達成募兵制轉型。
- 3.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102年共投入兵力3萬餘人次，各式車輛1,805輛次、飛機156架次、艦艇43艘次，具體展現人道關懷精神。
- 4.整合眷改資源，加速眷村改建，102年累計完成舊制眷村改建77處基地，新制眷村改建83處，合計竣工6萬餘戶。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持續研修兵役法規，推動兵役制度轉型
  - (1)提升志願役人力並降低義務役人力需求：97年至102年志願役人力招募，以97年成效最佳，達2萬3,837人，惟近3年受預算影響，招募獲得數偏低。另83年次後役男於102年起，改徵集4個月軍事訓練，102年計1萬7,392位役男入營。
  - (2)提供多元進修管道：公餘進修學位培訓補助人數6,494人，專業證照考取獲照人數5,111人，並派訓國外基礎教育班隊等軍事教育交流及課程。
- 2.強化災害防救
  - (1)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102年執行「0602地震」等6件重大災害救援，以及一般急難救援90件，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提供防救災系統資訊：更新臺灣地區災害潛勢區資訊達11類760處；完成「災防實況上傳平臺」結合災防行動裝置，提供即時圖像，強化救災決策；另將國軍各級救災指揮中心納入「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通聯。
- (3)支援災區醫療：102年執行救災任務，計支援救護組28組、救護人力74員及救護輸具28輛。
- (4)強化災防演習：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演習結合「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著重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計投入1萬1千餘人，各式車(機)1千9百餘輛、船舶53艘、直升機23架次。

### 3.建構可恃戰力

- (1)調整國防組織及員額精簡：至102年12月1日，國防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已由11個整併為8個，精簡3萬9千餘員。
- (2)提升國防整體戰力：賡續執行重大軍事投資建案，籌建「雄風三型飛彈系統」及「IDF戰機性能提升」等自製武器；採購「AH-64E攻擊直升機」、「F-16 A/B型戰機性能提升」等高性能裝備；提升國防科技研發能量，推動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為行政法人。
- (3)促進軍民合作：推動軍事投資外購專案之國防工業合作計畫，協助國內業界引進技術10項，擴大軍民通用科技效益，並衍生商業利益118.8億元。
- (4)強化全民防衛戰力：依「漢光29號」演習訓令，動員後備軍人1萬3千餘人，驗證後備部隊編成等課目，並實施操演與徵(租)用相關設備，選定3個動員工廠及桃園地區醫療體系配合參演；實施後備軍人教、點、勤召，計施訓664梯次，11萬9千餘人。

### 4.重塑精神戰力

- (1)深化敵情意識宣教：辦理相關座談、製播電視教學及文宣媒體等管道，灌輸官兵敵情觀念，激發愛國意識。
- (2)涵養武德精神：策辦軍事院校畢業生愛國教育，並赴各

軍事院校驗證「強化武德教育」推展實況。

- (3)弘揚光榮傳統：以紀念「八二三戰役55週年」為主軸，舉辦音樂劇活動與巡迴美展；出版「南疆屏障—南海駐防官兵訪問紀錄」等軍事史籍，並策辦「飛虎薪傳—中美混合團成立70週年」等特展。
- (4)強化軍風紀維護：持續從「法制」、「教育」、「執行」三個面向，養成官兵守法重紀習性。
- (5)落實心理衛生輔導：102年實施身心醫療巡迴講座121場次，辦理「自傷防治守門人」巡迴宣教16場次，施教官兵2萬2千餘人次。
- (6)表彰烈士義行：102年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計1案4人；入祀地方忠烈祠計3案9人。

#### 5.維護區域穩定

- (1)積極推展「政策交流」、「軍售管理」等10大類軍事交流合作；配合國家整體外交，建立與周邊及友邦國家良好關係。
- (2)定期專案研討軍事互信機制議題；與陸委會舉辦「二部會主管工作會報」，瞭解大陸政策最新動態、軍事互信機制資訊。
- (3)發行「102年國防報告書」，向國際展示我國軍事透明度，以及對區域和平穩定所做的努力和貢獻。
- (4)設置國防智庫籌備處，推動智庫合作，藉由積極拜會並邀訪美、歐、日等國重要智庫，研討區域安全議題，建立互動關係。
- (5)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執行「慈航專案」；加強反恐部隊專業訓練，建立反恐資源共享與聯合運作機制，提升我國反恐及國土安全能量。
- (6)加強毒品防制，訂定「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落實全軍反毒工作；102年辦理反毒法治教育3,065場次，施教官兵41萬6千餘人次。

## 6. 優化官兵照顧

- (1) 照顧國軍早年來臺無依(眷)退伍官士，設單身退舍44處，安置退員計1,675人。
- (2) 委請軍人之友社舉辦徵屬座談、宣導活動計3,985場次；成立「軍眷服務工作管理會」，俾完善眷屬服務工作。
- (3) 加速眷村改建：102年累計完成舊制眷村改建77處基地、新制老舊眷村改建83處，合計竣工6萬餘戶；協助地方政府辦理13處眷村文化園區開設，並規劃23處具文化資產價值之經營管理方案，發展具眷村特色的空間文化。
- (4) 改善官兵生活設施：辦理陸軍「北新莊營區」等9處老舊營區整建；完成職務宿舍整(修)作業「陸軍慈光11村」等16處。
- (5) 醫療照護服務與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官兵門(急)診醫療服務計39萬9千餘人次；提供「法律諮詢」、「代撰書狀」及「代理訴訟」等服務計5,002件。
- (6) 辦理屆退官兵就業輔導：舉辦就業服務活動41場次，提供3萬5,172個就業機會；另為使校級軍官退伍後能繼續就業，安排退前工商管理訓練，參訓人數計167人。

## 捌、友善國際

102年，政府積極強化與國際友好之實質關係，除擴大參與國際組織，爭取國際輿論支持，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國際合作，提升國際人道救援能量；另推動觀光產業轉型，促進觀光資源節能綠化，以建構國際優質的觀光環境。

### 一、擴大參與

#### (一) 目標檢討

1. 確保中華民國主權與安全，開創有利國家發展的國際環境

(1) 102年4月簽署「臺日漁業協議」，保障我國漁民權益。

(2) 102年10月我國以「Taiwan, R.O.C.」名稱加入世界選舉

機關協會(A-WEB)，顯示我國長期致力推動民主選舉獲得各國肯定。

2.102年11月甘比亞共和國表示終止兩國外交關係，基於維護國家尊嚴及活路外交原則，我國決定終止與甘比亞共和國之外交關係，未來我國將致力結交以平等待我之邦交，爭取我國應有之國際地位。

3.擴大國際參與，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國家形象

(1)102年我首度以「中華臺北」名義及理事會主席「特邀貴賓」身分出席9月國際民航組織(ICAO)第38屆大會。

(2)推動我參與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文宣案，國際媒體報導計338篇，達有效增進國際輿論友我氛圍目標。

## (二)政策重點檢討

1.深化與美、日、歐盟及周邊國家關係，確保我國主權與安全

(1)102年6月歐巴馬總統於「歐習會」期間重申對我安全承諾，基於「臺灣關係法」持續提供防禦物資及服務。

(2)102年3月臺美重啟「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進一步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3)102年4月臺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使雙方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問題獲得妥善安排。

(4)自馬總統於2008年就任後，歐盟及歐洲議會已23度發布友好聲明，支持我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及洽簽臺歐盟ECA。

2.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鞏固邦交，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02年3月馬總統率團赴教廷出席教宗方濟各就職大典。

—102年8月馬總統率團參加巴拉圭總統就職典禮，並順訪海地、聖露西亞、聖文森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加勒比海友邦。

—102年，多位友邦元首分別率團訪華，包括帛琉總統、吉里巴斯總統、吐瓦魯總理、巴拉圭總統、瓜地馬拉總統、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聖露西亞總理及貝里斯總理夫人等，對促進邦誼甚有助益。。

- (2)至102年底，我派技術人員計163人赴亞太、亞西、非洲、加勒比海、中美洲及南美洲地區計29國，推動農業、資通訊及醫療等合作計畫，深化邦誼。
- (3)102年簽署「臺日漁業協議」、「臺菲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以環境保護瞭解備忘錄」、「臺捷核能合作瞭解備忘錄」、「臺美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技術合作協定」等國際合作計畫，加強公衛、資通訊，綠能、農漁牧、金融與監理等領域之合作與交流。
- (4)102年11月7日在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102年12月1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生效，此為第1個我與已開發國家簽署之經濟合作協定，意義重大。
- (5)102年辦理「行動領務計畫」計502場次，由相關開辦館處計55個定期赴僑胞聚集之城市辦理領務收件及提供諮詢服務，受理申請案計11,699件、23,435人，具體落實保僑、護僑及急難救助。
- (6)至102年底，我國爭取免(落地)簽證之國家(地區)新增貝里斯、英國海外領地開曼群島、土耳其、英國海外領地蒙哲臘、科索沃共和國，總計達135個；102年3月1日蒙古以直接核發簽證於我國人護照取代另紙簽證，簡化我國人簽證申請手續。

### 3.加強拓展國際空間

#### (1)推動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會議與機制

- 102年我首度以「中華臺北」名義及理事會主席「特邀貴賓」身分獲邀出席9月「國際民航組織」(ICAO)第38屆大會。
- 102年5月我第5度以「中華臺北」名稱及觀察員身分，

獲邀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與會期間，我重申盼以「世衛大會模式」(WHA model)爭取擴大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10國友邦於WHA會上支持我以有尊嚴、有意義方式擴大參與WHO。

- 102年第68屆聯合國大會，計17國友邦元首或代表為我執言，籲請國際社會支持我參與ICAO及UNFCCC等聯合國專門機構及機制，並肯定我國對聯合國「千禧年發展計畫」之貢獻。
- 10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9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19)我代表團與主要國家、邦交國及非邦交國計21國舉行雙邊會談，16國友邦於COP19高階會議為我執言及致函。

## (2)積極參與其他國際組織

- 102年10月蕭前副總統代表馬總統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傳達我國支持多邊貿易體系與推動經貿自由化的決心及努力，有助營造其他國家支持我參與TPP及RCEP之氛圍。
- 102年12月我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第9屆部長會議，達成「峇里套案」協議(包括貿易便捷化、農業及發展議題)；我國入會以來，即透過成為訴訟第三國的方式熟悉WTO爭端解決處理程序，至102年底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76件。
- 102年順利延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鋼鐵、漁業等委員會參與資格，出席OECD相關會議計13次，未來將以「參與方」身分持續參與相關活動。
- 成功爭取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之「綠色卓越中心」102年至103年的主辦權。
- 102年1月我以會員身分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成立大會，維護我在南太平洋之漁捕權益。

- 102年2月我簽署我加入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設立公約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並於9月在臺主辦NPFC籌備大會。我將於公約生效後，加入成為會員，保障我在太平洋公海之漁捕權益。
- 102年10月我以「Taiwan, R.O.C.」名稱加入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成為創始會員，藉以加強與世界各國選舉機關之交流。

#### 4.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參與國際事務

- (1)102年爭取76項國際會議或活動在臺辦理。
- (2)協助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等國內NGO參加「2013國際聯勸CEO領袖力論壇」、第57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等817項國際會議及活動。

## 二、人道援助

### (一)目標檢討

- 1.102年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合作計畫計25項，並推動新興計畫的準備工作逾64項，達成推動國際合作之目標。
- 2.102年11月菲律賓遭「海燕」颱風侵襲，我政府、民間團體及各界捐贈菲國之捐款及賑濟物資總市值逾新臺幣3億6,679萬元，達成建立快速援外救災機制之目標。
- 3.建置人道救援整合平臺，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援助
  - (1)擴大非政府組織(NGO)雙語網站功能，102年刊載文章1,957篇、NGO活動預告690篇，網站瀏覽量計395,895次，有效發揮國內NGO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資訊及資源整合平臺功能。
  - (2)102年9月成立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lliance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Taiwan AID)，計有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等逾20個組織加入，提升臺灣NGO在國際援助的行動能量與工作能力。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擴大國際合作，回饋國際社會

- (1)102年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合作辦理「巴拉圭災後糧食援助計畫」、「宏都拉斯家庭園圃專案」等25項合作計畫，並推動新興計畫的準備工作逾64項。
- (2)推動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102年計7國、32名醫療專業人員赴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6家醫院，接受臨床專業訓練。
- (3)102年我與布吉納法索合作推動「臺布職業訓練合作計畫」，派遣常駐技術專家與行政人員計19位，提供相關課程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提升當地職訓師專業能力。
- (4)102年「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TIHTC)培訓友邦及友好國家醫衛專業人員計26國、140人次。

### 2.強化國際援助，發揮人道關懷

- (1)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提供國際人道援助，102年政府與國內醫院合作辦理「102年度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合作計畫」、「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等；鼓勵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102年贊助美國國際人道援助組織辦理「養菇減貧」合作計畫、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等33件國際合作案，推動人道外交。
- (2)擴大國際救濟工作，102年與糧食濟貧組織(FFP)簽署「食米捐贈協議書」，援贈海地食米2,200公噸；濟助墨西哥、秘魯、聖文森、聖露西亞及捷克等地區風災、地震及水災災民等，計捐贈約50萬美元；完成海地、聖多美、巴拉圭等地區醫療器材捐贈計253件；援贈敘利亞難民組合屋計300座。

## 三、文化交流

### (一)目標檢討

- 1.為達成以文化樹立國家識別標誌之目標，102年拓展國際文

化據點至全球11處，以文化中心或派駐人員方式，向世界各國推廣我國文化。

- 2.102年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競賽(亞奧運項目)成績優異，奪得前3名獎牌計538面，達102年目標值。
- 3.辦理第6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計55個國家、686名國際青年報名參加，已達成102年超過40個國家青年參與該計畫之目標。
- 4.辦理「第1屆NGO 100全英語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研習營」、「臺灣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等NGO國際事務青年培力，共培訓439人次，達成擴大國際青年研習及交流之目標。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 (1)建構臺灣之全球文化交流網絡

- 102年新增德國柏林與馬來西亞吉隆坡2處國際文化據點，全球共11處，包含紐約、巴黎、東京、柏林、倫敦等重要城市。
- 為促進跨國文化機構結盟，102年辦理「跨域合創計畫」，共徵得3項合作計畫，補助金額2,340萬元。

#### (2)傳播臺灣人文思想

- 參加海外書展，試譯具代表性之華文作品並舉辦版權推介會，讓國際看見華文作品創作能量，並拓增國際版權交易機會。
- 培養版權經紀人才，辦理「專業訓練出版經濟及版權人才研習營」，共培訓55名學員。

#### (3)建立藝文團體跨域連結

- 試辦「臺灣書院文化光點計畫」，計補助全球14國、20處臺灣書院於海外辦理臺灣文化推廣活動。
- 各海外駐點辦理文化交流活動共108項，如參加比利時布魯塞爾漫畫展、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等。

- 輔導臺灣藝文團體及節目參與國際文化交流達71項，包括「長榮交響樂團」赴韓國巡迴音樂會、「無垢舞蹈劇場」赴日參加「亞洲表演藝術節」演講交流等。
- 鼓勵非營利組織從事國際文化交流活動，102年協助文化藝術類NGO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達282次，經費補助約2,294萬元。

(4)推展多語文臺灣文化工具箱

- 規劃「臺灣文學工具箱」計畫，以16項主題介紹臺灣文學史，設置網站專區，向海外推廣臺灣文化及藝術。
- 推動「臺灣電影工具箱」計畫，精選國片設置網站專區，提供影片資訊及洽借連絡方式，以利海外辦理非營利性電影放映活動，102年計70部。

(5)強化競技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 102年我國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競賽(亞奧運項目)成績優異，奪得前3名獎牌計538面。
- 輔導辦理102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臺中首輪賽、亞洲職棒大賽等11項頂級國際賽事在臺舉行。
- 爭取舉辦國際賽事，預計於103年舉辦「2014臺北海碩國際女子網球挑戰賽」、104年舉辦「2015年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提升國際能見度。

2.發展青年多元國際參與及學習機會

- (1)補助「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赴四大洲、20餘國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計1,879位。
- (2)辦理「臺英青年交流計畫」(YMS)，102年英國提供1,000個名額予我國18至30歲青年申請YMS短期移民多次入境簽證。
- (3)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計畫」，102年獲貸青年計613位。
- (4)辦理第6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共計19位國際青年來臺完成壯遊臺灣計畫。

3.推動語文與學術交流，加強與各國進行文化交流

- (1)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計112人來華與我國青年俊彥進行交流，厚植友我人脈。
- (2)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遴選國內19所大專院校共245人，於暑假期間分赴五大洲、36國進行公共衛生、資訊科技、環境保護等領域之友好交流，有效發揮公眾外交影響力。
- (3)至102年底，與澳洲、紐西蘭、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及比利時等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協定」，提升我國青年對國際事務的瞭解並拓展生活經驗。

#### 四、觀光升級

##### (一)目標檢討

- 1.藉由擴增設施、擴大國際化發展及加強從業人員職能，達成觀光產業轉型升級目標。累計98至102年，觀光遊樂業者投資新增設施達近88億元；98至102年經評定為星級旅館者計481家，並補助81家旅館成功加入國際或國內連鎖品牌；此外，102年薦送菁英赴國外受訓計53名、在職培訓計4,530人。
- 2.積極開發東南亞5國新富階級，輔導23家國內餐旅業獲穆斯林餐飲認證，並開發各項量身專製旅遊產品，以強化觀光產業多元發展與全球布局；102年來臺旅客近802萬人次，超越750萬人次之原訂目標，較101年成長9.6%。
- 3.於國家地理頻道(NGC)播出臺灣系列紀錄片、邀請Discovery等國際電視合作推出節目，並與The Economist等國際知名旅遊專書或雜誌期刊合作行銷臺灣，增加臺灣曝光度，達成市場行銷推廣態樣多元化目標。

##### (二)政策重點檢討

- 1.推動觀光產業轉型，優化觀光產業品質，擴大國際化發展
  - (1)推動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並與迪士尼學院等國際知名品牌合作培訓；累計98至102年，觀光遊樂業者投資新增設施達87.6億元，遊客人數4,519萬人，營業額291億元。

## (2) 促進住宿體系轉型升級

- 102年輔導8家觀光業者取得優惠貸款2.4億元及提供利息補貼；補助3家觀光旅館、16家一般旅館辦理軟硬體更新規劃設計，補助金額1,692萬元；另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獲補助者186家，計2,889萬元。
- 累計98至102年，經評定為星級旅館者計481家，另102年計補助19家旅館加入國際或國內連鎖品牌，分別達成原訂400家及16家之目標，惟好客民宿僅684家，未達成原訂750家之目標，係為維持領有好客民宿標章之民宿服務品質，爰調整年度預算與績效值，增加辦理已獲標章之好客民宿抽查複評作業，以維好客民宿品質。

(3) 促進傳統旅行產業轉型與升級，輔導旅行業朝向品牌化穩健經營，102年7月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要點」，針對進行品牌建立之旅行業，獎助其貸款利率1.5%，102年計獎助2家；另與國際知名訓練機構合作，推動「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薦送53名菁英赴瑞士、日本及新加坡知名學校或旅行社受訓。

(4) 提升觀光從業人員職能，加強產學合作，安排有意從事導遊工作之學生至旅行社觀摩實習，並持續辦理觀光從業人員各項在職、精進訓練，102年計培訓4,530人。

(5) 鼓勵旅行業者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推出優質行程，爭取高端客源來臺消費；另為提升旅行團團餐品質，推出「臺灣團餐大車拚」活動，評選出具團餐特色餐廳83家。

(6) 強化各景點主管機關旅遊安全聯繫機制，落實轄區內旅遊安全，包括熱門景點分流管制、遊覽車工時控管及合理行程審核管控機制，並建立道路安全橫向聯繫機制。

## 2. 市場營運調節與開放—深耕既有客源、開拓新興客源

(1) 以多元行銷、全球布局手法，持續耕耘既有目標市場，爭

取新興市場，針對各目標市場研擬策略，進行行銷推廣。

— 開拓高端及多元旅遊市場：積極開發東南亞5國(印度、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新富階級，以及馬來西亞、汶萊等地區穆斯林市場客源，輔導國內餐旅業獲穆斯林餐飲認證，102年獲證業者23家，東南亞來臺旅客126萬人次；拓展國際郵輪市場，102年來臺郵輪98艘，逾14.6萬人次；透過邀訪外國企業慣用媒體來臺採訪、協調國內五星級飯店推出促銷優惠等，吸引派駐亞洲的外籍高階主管來臺度假；利用亞洲廉價航空，開發背包客及年輕族群，並掌握杜拜直飛臺北等航空運量增加的市場脈動，開發量身專製旅遊產品。

— 多元創意行銷，讓世界看見臺灣：推出「噗通噗通24小時臺灣」微電影，邀請國內外知名藝人為臺灣觀光代言或來臺拍攝旅遊節目。

— 推動「日本古董車環臺感恩之旅」，強化臺日之歷史連結，促成臺日「雙塔兩鐵二山」友好締結，為臺日開拓觀光及經濟新藍海。

— 與中華航空合作，推出臺灣觀光彩繪機，宣傳臺灣觀光品牌，主要航線包含飛行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區域計27個主要城市。

— 於國家地理頻道(NGC)播出臺灣系列紀錄片，並製作宣傳片於25個國家投放廣告約800檔次；另製作平面廣告稿及廣編稿，於各國平面媒體刊出。

(2) 運用創新方法，增加臺灣曝光度，邀請CBS、NGC、Discovery等國際電視合作推出節目；與Time、The Economist、The New Yorker、Monocle等國際知名旅遊專書或雜誌期刊合作行銷臺灣；另透過各國重要社群媒體、旅遊網站及各類戶外媒體宣傳，增加臺灣曝光度。

### 3. 發揚以臺灣多元資源與風貌為底蘊的觀光特色

(1) 持續推展「Taiwan—The Heart of Asia」觀光品牌，並以

「Time for Taiwan—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為行銷主軸，宣傳臺灣美食、文化、樂活、生態、購物、浪漫等六大元素，發展多元主題觀光，並整合全臺42個最具國際性的宗教節慶、民俗文化、體育賽事以及創新工藝活動，打響「臺灣觀光年曆」。

- (2)強化區域特色，將全臺分為北、中、南、東及不分區等五大區塊，整合各區特色觀光資源，包裝成具國際級競爭力的遊點與產品，提高國際觀光競爭力及旅客重遊率。
- 推動五大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完成彰化埤頭舊鐵道綠色廊道、屏東東港水都等具區域旅遊特色之建設；核定慈湖天鵝湖步道及小烏來生態探索觀察廊道等83項計畫，預訂於103年陸續完工。
  - 協助地方政府形塑十大國際觀光魅力據點，已推出新北市「驚艷水金九」、臺北市「孔廟歷史園區」、臺中市「草悟道」、彰化縣「鹿港工藝薈萃」及屏東縣「國境之南」等五大魅力據點，102年較99年增加遊客1,258萬人次，估計觀光收益增加170億元。
  - 於高鐵新竹車站舉辦「2013臺灣燈會」，參觀總數達1,268萬人次，經濟效益約110億元。

#### 4.實現永續理念推動觀光資源節能綠化

- (1)推動風景區綠色觀光，於國家風景區推動低碳節能運具
- 自行車：持續以東北角暨宜蘭海岸、花東縱谷、東部海岸等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推動自行車試驗點，配合「臺灣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打造自行車友善的騎乘環境。
  - 電動船：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推動電動船試驗點，101至102年共補助4艘商用船及1艘公務船，補助金額2,737萬元。
  - 電動機車：研提「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送行政院審核，擬以東部海岸及大

鵬灣等兩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推動電動機車試驗點。

- (2)宣導全民於住宿旅館時自備盥洗用品、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以落實環保，並鼓勵旅館業者自所節省備品之費用中提供房價優惠、用餐優惠券等回饋，102年參與環保旅店旅宿業者計606家、民眾達53.1萬人次，各較101年成長28%及185%。

## 第二節 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102年1月行政院核定「『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包括：「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五大政策方針，期於短期提振國內景氣，中長期調整經濟與產業結構，加速推升經濟成長動能。另因應國際景氣趨緩，102年5月提出「提振景氣措施」，以刺激國內消費及投資，以活絡經濟景氣。

### 壹、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 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 (一) 推動三業四化

##### 1. 推動重要示範亮點產業

##### (1) 物流產業

- 102年促成新竹物流推動多溫共配服務模式，拓展冷鏈宅配業務，創造價值4,500萬元商品流通量。
- 102年運用低溫物流相關ICT技術與創新服務模式，帶動統昶、全日物流、信速物流、禾頡物流、好好物流、華碩物流等9家臺灣物流業者，創造營收2.2億元。

##### (2) 資訊服務產業

- 102年協助大同世界科技、羽冠電腦等20餘家業者，分別成立2家合資公司，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帶動營收增加6.9億元、新增就業427人。
- 102年協助107家次業者以行銷聯盟方式，拓銷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促成商機4.2億元。
- 102年在臺日兩地設立產業媒合服務窗口，促成兩國資服業實質合作案計4件，預計未來商機4.6億元。

##### (3) 健康促進產業

- 102年6月1日至11月11日，輔導藥妝通路業者導入科技

加值服務，協助非營利組織與資通訊業者跨業合作，促成投資6,993萬元，增加產值5,151萬元。

- 102年6月至11月，輔導業者以經營管理知識模組化與海外加盟授權等方式至中國大陸與香港簽訂跨境服務合作合約9案，衍生外人來臺投資達100億元，帶動國外人士來臺觀摩受訓達3,057人次。

#### (4)創新時尚紡織產業

- 102年與81家廠商簽約進行技術、設計及行銷等各項輔導合作方案，完成開發品牌化商品566款。
- 利用臺灣機能性紡織品優勢，生產高附加價值服飾，並結合品牌通路拓展市場，102年促成廠商加入產業上中下游體系聯盟62家次，並輔導開發新產品或新式樣288項。

#### (5)智慧生活產業

- 截至102年底，促成浩鑫於臺北市、英業達於高雄市推動城市教育學習應用服務、凌網全臺公共圖書應用服務等，打造臺灣智慧生活成功典範，進而促成相關解決方案輸出中國大陸與中南美等海外市場。
- 截至102年底，整合終端品牌及電信業者，建構單一服務平臺，降低內容與軟體重複上架成本，提升臺灣硬體終端價值。

#### (6)工具機產業

- 102年開發智能化加值功能，東台、永進、程泰、亞崴、勝傑、喬崴進、福裕、友嘉等8家業者，平均智能化工具機達公司產量為1%至5%。
- 協助廠商提供客戶問題解決方案，102年東台、台中精機、永進、百德、崴立、友嘉、協鴻、慶鴻、福裕等9家業者成立技術應用中心，平均服務收入達公司總營業額為4%至10%。

### 2.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

(1)第1階段(101至103年)12項亮點計畫，至102年底累計創造產值406億元，提供就業機會1萬1,644人。重要執行成果包括：

- 傳統旅館摘千星計畫：輔導業者提升旅館建築、客房等設備品質，取得ISO、環保標章、綠建築專業認證標章等。
- 餐飲老店故事行銷計畫：邀請國際名廚來臺，進行餐飲交流活動，並帶動餐飲業展店259家。
- 安全智慧衛浴器材計畫：協助業者轉型，由現行傳統代工生產模式，進入客戶設計服務。
- 精微金屬製品計畫：協助國內業者開發符合航太規範之飛機發動機用鎳基超合金航太等級螺絲，成功進入國際航太供應鏈。

(2)第2階段(103至104年)推動計畫：選定有機農產品增值創新、內灣鐵道動漫夢工場、棒球產業躍進等9項推動計畫，業於103年3月3日奉行政院核定，相關部會刻正積極辦理中。

## (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 1.102年辦理第1、2屆中堅企業遴選，計選出134家重點輔導廠商，帶動相關投資390億元，創造就業機會3,540個，達成目標。
- 2.整合政府相關輔導資源，提供廠商客製化服務，並於102年3月25日舉辦中堅企業輔導措施說明會，共182人參與。至102年底，協助74家業者運用政府經費達3.3億元。

## (三)加速研發成果運用

### 1.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

- (1)推動業界、法人及學界科技專案計畫，102年促成62家廠商、28所大專校院及7所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深耕發展。
- (2)102年計衍生投資20.5億元及產值83.3億元，專利申請96

件、人才培育773人，並創造476個就業機會。

2. 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國家型科技計畫，進行學、研(產)合作研發產品計畫，102年技術移轉12件，技轉金達961.3萬元。

#### (四) 優化觀光提升質量

1. 102年來臺旅客801.6萬人次，較101年成長9.6%。其中，中國大陸、日本及港澳為來臺旅客人數前三大；港澳、星馬來臺人數成長約1成5，韓國則超過3成。
2. 截至102年底，星級旅館計481家，並補助19家旅館成功加入國際或國內連鎖品牌，達成目標，惟好客民宿僅684家，未達成原訂750家目標，主要係為維持領有好客民宿標章之民宿服務品質，強化標章之公信力，爰調整頒發好客民宿標章作業。

#### 3. 擴大陸客來臺觀光

- (1) 102年開放第三波陸客自由行試點城市13處，累計開放26處；自102年12月1日起，中國大陸人民來臺自由行人數每日限額由2,000人放寬至3,000人，自103年4月16日放寬至4,000人。
- (2) 102年8月起給予自由行陸客最近12個月內符合來臺2次以上且無違規紀錄者，發給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3) 102年自由行陸客入境數52萬2,443人次，較101年19萬1,148人次成長173.3%。(103年累計至4月底，入境數已達34萬1,103人次)

#### (五) 活化金融永續發展

1. 102年2月6日起開辦人民幣存、放、匯款等業務
  - (1) 至102年底，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分別為65家及57家。
  - (2) 至102年底，DBU及OBU之人民幣存款分別為1,382億人民幣及443億人民幣；DBU及OBU之人民幣匯款分別為2,235億人民幣及2,759億人民幣。
2. 建立符合國際規格之外幣結算平臺

(1)102年3月1日起開辦境內美元匯款，至102年底，累計交易24萬5,390筆、金額677億美元。

(2)102年9月30日起開辦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至102年底，累計交易1萬8,240筆、金額273億人民幣。

#### (六)能源發展優質永續

1.辦理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輔導，102年重要成果如次：

(1)ESCO產值由100年66億元提升至102年107億元，促進就業2,950人。

(2)核定示範補助案13件(公部門4家及服務業9家)，金額達1億元，估計帶動產值約2.6億元，總節能效益達2,804公秉油當量。

(3)完成102所大專院校導入ESCO先期診斷，節電潛力每年達4,658萬度，若全面實行節能改善，預估每年可節省能源費用1.9億元，創造ESCO市場產值13億元。

(4)輔導中租迪和、歐力士及華開等租賃公司投入ESCO，成案金額合計約26億元。

(5)促成中小企銀及上海商銀投入ESCO專案融資，核貸金額達2,590萬元。

(6)辦理節能績效與量測驗證專業人才培訓計406人次。

2.推動「綠能產業躍升計畫」

(1)102年太陽光電、風力發電、LED照明光電等產業產值約達4,233億元，就業人數6.8萬人。

(2)促成16家銀行投入太陽光電設置融資，帶動國內融資商機70億元。

(3)協助國內業者於海外設立太陽光電電廠，投入終端系統案215MW，帶動產值約172億元。

#### (七)黃金廊道樂活農業

行政院102年12月13日核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重點包括：獎勵稻農轉種省水旱作、設置節水灌溉系統、移動式植物工場、試推太陽能光電產業及能源作物等。預

期完成後每年減抽地下水2,600萬餘公噸，相當半座湖山水庫。

## 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 (一)開發新興市場

#### 1.拓銷新興市場

- (1)強化新興市場資訊與需求調查，102年針對中國大陸、印尼、印度、越南及菲律賓等5個目標市場，進行21個城市、18個產品品項之研究，達成目標。
- (2)102年增設4個海外行銷據點，達成增設2個據點之目標，包括：科威特、加爾各答、緬甸仰光及馬尼拉臺貿中心，分別於1月20日、6月1日、10月15日及12月16日正式營運，以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

#### 2.籌設海外商務中心

- (1)102年於俄羅斯聖彼得堡、科威特科威特市、緬甸仰光、菲律賓馬尼拉、埃及開羅、哈薩克阿拉木圖、肯亞奈洛比等7國城市新設海外商務中心，並於印度新增加爾各答據點。
- (2)累計至102年底，我國已在13國15個城市設立商務中心，提供廠商短期拓銷之據點。

3.102年與印度E-zone通路、Inorbit及R City、印尼Masterdata及Mega Guna、越南Hoan Long、中國大陸百腦匯通路及神腦國際等通路商計20個店面，設置「臺灣優質產品展售區」。

4.鼓勵廠商開發多元國際行銷模式，102年核定補助案49件，協助廠商開發新出口市場64個、營業通路據點130個、代理經銷商337家，拓展海外客戶150家。

5.102年推動聚陽(女性成衣—印尼)、花仙子(芳香及清潔產品—菲律賓)、康揚(行動輔具—印度)、華仕德(淨水器—印度)及智高(積木—中國大陸)等5家廠商成為整合示範案例，帶動供應鏈廠商進入新興市場。

6.102年6月高雄港獲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正式核准成為亞洲地區第9個遞交港；至102年底，有4家與國內6家業者合作

之國際倉儲業者被LME核准認證經營；7座倉庫自102年11月21日起營運。

#### (二)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

1. 臺灣港務公司轉型發展多角化核心業務，經營公共倉儲並吸引國內外物流業者進駐，拓展運籌業務。102年成立國際物流儲運子公司籌備處，103年1月正式運作。
2. 102年8月行政院核定臺中港自由港區增設港埠發展專業區案82.5公頃土地。
3. 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修法，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等。

#### (三) 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

1. 至102年底，輔導餐飲業者至海外展店家數達358家，帶動臺灣在地食材及餐飲相關設備輸出約8,953萬元。
2. 推動電子商務跨境行銷中國大陸市場，促成杰可斯國際公司、藍新科技公司與騏藝公司等3家企業與我國業者合作，輔導136家國內廠商將商品上架至中國大陸網購平臺銷售。
3. 媒合杰可斯國際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的聚划算平臺進行橋接合作，輔導臺灣美食上架34項，創造銷售額約3,200萬元。
4. 102年在臺舉辦國際會議507場、展覽356場，達成目標。

#### (四) 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1. 強化國際經貿決策機制之任務及功能
  - (1) 通過「推動洽簽ECA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完成盤點我國經貿自由化落差主要關鍵議題計11項。
  - (2) 102年召開產學諮詢會議2次，對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相關策略、經貿自由化準備工作等，提出具體建言48項。
2. 推動與我國貿易夥伴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CA)
  - (1) 102年3月舉行第7屆臺美TIFA會議及技術階層工作會

議，達成多項具體成果，並成立技術性貿易障礙(TBT)、投資等2個工作小組，已積極展開運作。

(2)102年7月10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並於102年12月1日生效。

(3)102年11月7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並於103年4月19日生效。

3.102年6月21日海基及海協兩會第9次高層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兩岸服務貿易提供制度化往來基礎，促進相互投資及貿易。

#### (五)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

102年12月9日行政院核定實施「智財行動綱領」六大戰略行動計畫，包括：「創造運用高值專利行動計畫」、「強化文化內容利用行動計畫」、「創造卓越農業價值行動計畫」、「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行動計畫」、「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行動計畫」、「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行動計畫」，以持續優化智財布局、流通與保護，養成因應智財挑戰的能力，提升產業競爭力。(詳第三章第一節壹、活力經濟之二、科技創新，第77-79頁)

### 三、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 (一)強化產學訓銜接

- 1.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培育產業所需人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2學年度核定招收3,970人；產業碩士專班102年計核定473人；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累計至102年底計635人，培育人才計5,078人，達成102年4,550人之目標。
- 2.強化產學訓銜接，完成電路板產業製程、黃光製程工程師及設計產業新進工業設計師等3項職能基準，以及保健食品與LED等2項能力鑑定營運，達成預定目標；推廣82所大專校院運用，超過目標。
- 3.推動民間資源辦理職訓課程，至102年底，訓練13萬1,242人。
- 4.鼓勵企業團體及個人重視人力資本投資，辦理績優單位及個

人赴美參訪與返國經驗分享活動。

(二)協助青年提升就業力

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協助青年順利由校園銜接職場，並針對15至29歲青年，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等，至102年底，參訓達41,963人，超過目標。

(三)培訓新興市場人才

1.積極培訓中高階及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才

(1)辦理智慧電子、數位內容、機械、網路通訊、資訊服務、製藥等產業技術深化及知識相關培訓課程，培訓中高階人才逾2.1萬人次，達成目標。

(2)至102年底，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才職前及在職訓練合計培訓1萬1,660人，達成目標。

2.102年2月行政院核定推動「新興市場人才培育行動計畫」

(1)至102年底，建置海內外人才資料庫2,631人。

(2)102年4至6月分別於北中南辦理「在臺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5場，完成面試商談逾1,000場次，媒合成功41案。

3.放寬僑外生畢業後申請留臺實習及打工限制

(1)至102年底，在臺留學僑外生赴產企業專業實習406人次，畢業後留臺實習55人次，合計461人次。

(2)大專校院外國留學生、僑生與華裔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範疇之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等，得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來臺攻讀學位之僑外生於入學後即可申請工作證。

4.101年6月修正公布，自100學年度起，於國內大學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與港澳生，聘僱薪資達月平均3萬7,619元以上者，不需具備2年工作經驗，即可申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至102年底，申請人數共1,274人。

(四)調整勞動法規

1.102年12月25日修正「就業服務法」，主要內容包括：放寬雇主所聘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申請遞補規定、強化仲介管

理、確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協尋機制，以及明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為實施檢查機關等。

2.102年3月11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放寬雇主符合年薪達200萬或月薪達15萬元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1名外籍幫傭達1年以上者，得聘僱該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3.102年3月13日起實施調整製造業外籍勞工政策

(1)在外勞核配比率部分，共調整9類行業，其中新增「塑膠安全帽」、「清潔用品」及「化妝品」等3行業，外勞核配比率分別是20%、15%、15%；另調整「成衣及其服飾品」、「行李箱及手提袋」、「冷凍冷藏肉類」、「自行車零組件」、「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封裝業及測試業」等6行業外勞核配比率，各放寬5%。

(2)因應產業特殊狀況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新增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配額機制，附加核配比率5%以下、超過5%至10%以下及超過10%至15%以下，分別外加就業安定費依次為3,000元、5,000元、7,000元。

(3)在聘僱外籍勞工的最高核配比率上限仍為40%之前提下，提供新增投資案優惠措施如下：

—2年內新增投資案可附加5%或10%之外籍勞工數額，並得豁免3年外加就業安定費。

—臺商回臺投資案可附加15%或20%之外籍勞工數額，並得豁免5年外加之就業安定費。

#### 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 (一)積極促進民間投資

1.運用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及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之服務機制，至102年底新增民間投資約達1.2兆元，達成至少1兆元之目標。

## 2. 舉辦招商大會

(1) 102年9月30日舉辦「2013全球招商大會」，計招商52家，投資金額達1,388億元，創造就業機會15,985個，並邀請19家具代表性廠商簽署投資意向書。

(2) 102年9月18日舉辦「2013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來自中國大陸、東南亞、歐美及中南美洲地區的臺商逾500人參加，簽署投資意向書共11家，投資金額達675.5億元。

## 3. 引導創投資金投資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1) 102年國發基金投資約4億元，創投業者搭配投資3.4億元，計7.4億元，並帶動民間投資逾13億元，超過原訂7億元之目標。

(2) 102年辦理大型投資媒合會4場、1對1媒合會63場。

## 4. 促進國際產業合作

(1) 截至102年底，促成重大臺日產業合作案包括：新增臺廠進入Sony全球供應鏈、日本政府編列經費補助地方產業聚落與臺灣交流合作、樂天擴大在臺投資電子商務等。

(2) 截至102年底，促成重大臺美產業合作案計15件，包括：美商德利盟公司與我國廠商共同進行美國太陽能電廠合作，成功獲得美國印第安那州國際機場太陽能電廠標案等，預期帶動產業效益達509億元以上。

5. 推動臺商回臺投資，102年受理投資案85件，預計投資總金額約2,419億元，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約3.5萬人。

## (二) 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多元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102年已簽約促參案件103件，簽約金額約775億元，達成目標。

## (三) 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1. 102年8月至103年4月底，企業進駐示範區計20家，新增投資達16.7億元。

2. 示範區第1階段需修訂之38項行政法規，102年8月至103年4

月底，已完成修訂37項。

- 3.102年12月修正「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並於103年2月25日修正「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推動計畫」，以擴大示範區自由化範疇。
- 4.102年12月26日行政院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立法院審議中。
- 5.102年示範區內(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物量及貿易值分別為1,412萬噸及6,689億元，較101年成長38.7%及33.3%。

## 五、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 (一)改進政府採購機制

- 1.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自101年的63.2%提升至102年82.0%，高於目標；同期間，決標金額比率自70.9%提升至93.8%。
- 2.102年機關工程類中，1,000萬元以上工程採統包最有利標之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由101年的0.7%及2.9%提升至1.1%及17.1%。惟考量工程發包「因案制宜」仍為較穩健作法，故後續推動重點調整為促使機關熟悉統包採購方式，由機關因案制宜，擇合適工程辦理統包。

### (二)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

- 1.賡續推動「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等，並納入定期及專案審查機制；精進機關辦理計畫預算審查作業，進行成果及經驗分享。
- 2.進行各機關預算效能審查成果報告計116案，估計可節省或騰出支應於優先施政需求之經費約130.5億元。

### (三)強化法規檢討平臺機能

- 1.102年針對綠能、人力、醫療、土地及電信等132項議題，召開法規鬆綁檢討會議3場。其中，獲鬆綁共識者51項、研議協調中22項、暫不鬆綁24項，以及無涉法規修正者35項。另於「法規鬆綁建言平臺」網站公布各項議題回應意見、辦理

進度，供各界查詢。

2. 推動法規影響評估機制，102年已蒐集外國相關制度，先進行跨國間的落差檢視比較，後續將規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 (四) 活化公有土地及資產

推動「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自101年7月起至102年12月底止，已簽約12案，預估可創造收益13.8億元、民間投資103億元、相關稅收158.2億元，提供逾4,100個就業機會。

#### (五) 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

##### 1. 台糖公司積極活化土地資源

- (1)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共同合作興建房屋，102年已決標11案，標脫面積5公頃，決標金額35.9億元，達成預計金額24億元之目標。

- (2) 扶持精緻農業發展，提供土地設置有機專區，完成出租308.5公頃。

##### 2. 中油公司結合民間企業推動石化高質化

- (1)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建廠前各項環保申辦作業，預計105年8月底完成試車後商轉。

- (2) 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中油公司已與合資夥伴協商合資協議書，並確認其他建廠相關主要合約條件，預計103年第2季簽署合資協議書，完成合資公司設立。

- (3) 至102年底，中油公司投資7.4億元，未達成原定40.5億元之目標，主因係異壬醇合資生產計畫因大林場RFCC工場正式運轉後所產混合四碳煙料源不足，相關合約延遲簽署。

##### 3. 中鋼公司與瑞智公司共同成立「瑞展動能公司」，資本額16億元，分別於屏東與中國大陸九江設廠，爭取兩岸直流無刷馬達市場商機，預計103年均完成設廠並量產。

##### 4. 台船公司於高雄廠區興建70噸LLC吊車、基隆廠區興建5,200HP拖船、裝設300噸LLC吊車及五號碼頭整建，截至102

年底投入7.74億元，未達原定9.67億元之目標，主因5,200HP拖船興建時程延後所致。

(六) 打造全方位加值物流港

1. 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工程，包括：外廓防波堤興建、岸線及港警大樓等工程，至102年底總累計進度22.7%，符合預期。
2. 辦理南星計畫區開發計畫，聯絡橋工程及公共設施第1期工程分別於102年4月8日及28日開工，均預定103年12月底完工；至102年底計畫總累計進度為83.0%，符合預期。
3. 102年7月函復同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以提升服務效能，預計103年9月1日開始營業。

(七) 持續擴展航空網絡

1. 「桃園航空城計畫」預計總投資金額達5,710億元，開發完成後可創造經濟效益2.3兆元及增加稅收840億元，提供工作機會26萬個。
2. 102年完成第三航站區綜合規劃、政策環境影響評估；102年6月完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擴增現有第一航廈使用面積約13,000平方公尺，年旅客服務容量由1,200萬人次增至1,500萬人次。
3. 我國已與全球51個國家或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並於102年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含空運協定)，以及與越南、俄羅斯及加拿大修訂或簽署協定，以擴增我國空運航網密度，強化國際經貿及觀光發展，提高空運國際競爭力。

## 貳、提振景氣措施

### 一、擴大消費支出

(一) 補助購置節能家用器具

1. 102年6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補助燃氣熱水器及瓦斯爐數

量總計12萬6,853臺，金額達1億7,551萬元。

2.102年6至11月補助期間，業界總銷售量較101年同期成長78.7%；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燃氣臺爐及熱水器銷售量，分別成長198.8%及51.8%，帶動銷售值達12.9億元，為投入補助與作業經費之5.6倍。

3.估計每年約可節省1,651萬立方公尺天然氣，減少3.45萬公噸二氧化碳；另以1個家庭購置各1臺燃氣臺爐及燃氣熱水器之補助產品計算，每年可省下5,050元燃氣費。

#### (二)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

102年8月9日公告「高效率電動機示範推廣補助作業要點」，至103年3月10日止，通過審查廠商2家，核定補助計5,635萬元。

#### (三)增加補助公共運輸車輛舊換新數量

1.102年補助老舊公車汰舊換新586輛，金額約7.0億元。

2.102年補助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3,011輛，計程車平均車齡由101年度7.6年下降為7.4年，金額約2.7億元。

#### (四)提升觀光消費

1.加強吸引陸港澳地區之外籍高階主管來臺旅遊，102年陸港澳外籍人士來臺計15萬8,156人次，初估創造51億7,904萬元消費。

2.持續推動陸港澳旅客來臺自由行，102年國陸客來臺自由行計52萬2,443人次，港澳來臺計118萬3,341人次，初估創造約570億元消費。

3.簡化陸港澳旅客入境手續，放寬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二、提振國內投資

#### (一)引進壽險業資金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

1.每2個月定期發布公共建設投資商機；102年保險業參與投資之公共建設共6案，總投資金額約235.5億元；進行公共建設證券化之可行性研究。

2.規劃辦理公共建設案件之專案投(融)資專業知能課程，102

年受訓278人次。

(二)協同地方政府促進重大投資

- 1.102年7月召開「102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會議」，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招商及提升行政效率；10月邀請產學研及地方政府召開座談會，據以研修「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
- 2.召開中央與地方協調會議7次，協助投資案件排除障礙25件。
- 3.102年新增民間投資計1兆2,226億元，達1.2兆元之年度目標。

(三)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

自102年5月28日起至12月底，三項工作成果累計達成金額437.7億元，超過305億元之目標。

- 1.加速解決履約爭議，已調解案件中請求或影響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者計21件，調解成立金額計230.0億元。
- 2.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1,262件，金額計186.2億元。
- 3.改進機關延遲支付工程款，延遲付款通報164件，完成付款110件，金額達7.5億元；另主動篩選付款異常案件，完成付款者計99件，金額達14億元。

(四)加速環評及土地變更流程

- 1.加速環評審議：研修「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擴大「備查」及「變更內容對照表」範圍，明列無須辦理變更、申請備查及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之適用情形，簡化變更流程。

2.簡化土地變更審議機制

- (1)都市土地：重大計畫工程用地如有涉及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有關之規定，得辦理迅行變更，必要時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逕為變更，採1級1審提升審議效率，並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作業分工。

- (2)非都市土地：現行開發許可已採中央或地方一級審、環

評與水土保持規劃併行審，並建置審議作業資訊平臺等。

(3)針對重大投資案件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依行政程序審查會議，協助開發案釐清及推動。

### 三、激勵創新創業

(一)創新創業激勵計畫：102年度參與之團隊中，已成立12家公司。

(二)創業天使計畫：102年12月16日開放申請。(至103年2月底，提出申請70件，3月通過1件，提供資金約361萬元)

(三)技術入股課稅合理化：102年6月發布釋令，就編列科學技術預算進行研究發展而取得之新創技術，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作價抵繳其認購股款者，由資助機關召開審查會，協助審認技術作價之成本及費用，將可促進企業升級及激勵創新創業。

(四)訂定「創業(櫃)板」上櫃準則：102年11月訂定「創櫃板管理辦法」。(櫃買中心於103年1月舉辦「創櫃板」啟用典禮，至103年2月底，已完成認購及繳款作業者計17家公司)

### 四、修正證所稅

(一)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以回應社會對租稅公平之期待。

(二)為因應全球景氣嚴峻挑戰，102年7月修正證所稅課稅方式，以維護整體租稅公平，提升經濟效率，有助於恢復股市動能，增加稅收。

1.取消102年至103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2.104年起股票出售金額超過10億元之大戶課稅方式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超過10億元部分，另行發單課徵1‰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